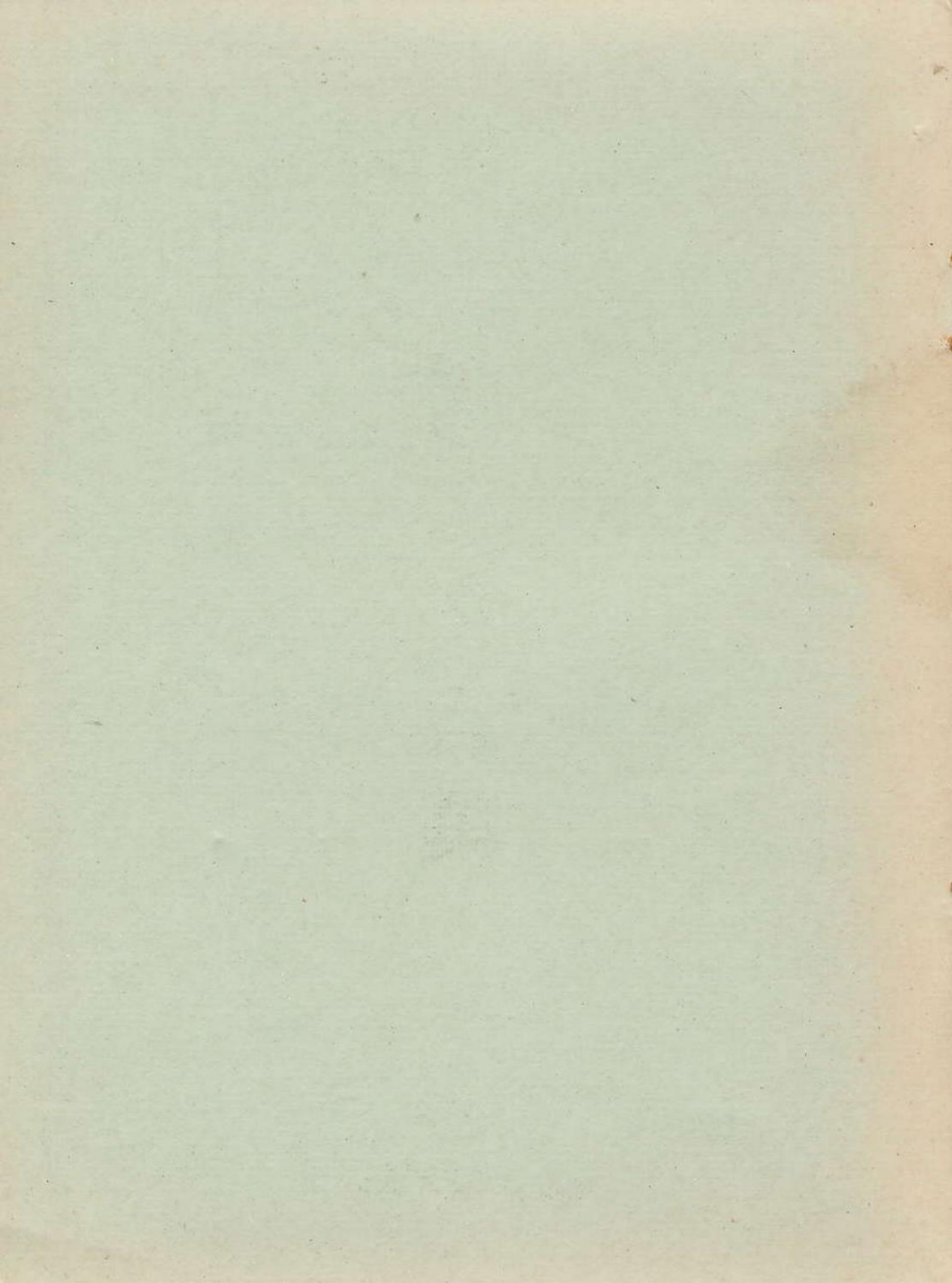


獨
大
文
告
集

1978

獨立大學有限公司



獨大文告集

目 錄

- (一)呈最高元首請求恩准創辦「獨立大學」請願書
- (二)獨大有限公司為簽蓋事發表聲明
- (三)什麼是國家教育政策？
 - 附錄：教長在國會發表有關獨大的談話
- (四)獨立大學有限公司致祖國日報主編函（譯文）
 - 附錄：祖國日報原文錄
- (五)獨大針對巫青反對獨大的立場發表聲明
 - 附錄：巫青堅決反對獨大的設立
- (六)獨大理事會對馬華中委會的「五個請教一個希望」
 - 附錄：(1)曾永森專訪錄
 - (2)吉隆坡山竹園馬青文告
- (七)獨大理事會答問錄
 - 附錄：(1)李三春談大專法令對獨大的影響
 - (2)林吉祥指李三春曲解大學法令
 - (3)陸庭諭向李三春請教
 - (4)馬華若要代表華人應簽蓋獨大請願書
- (八)其他方面對獨大的意見
 - (1)行動黨祕書長簽蓋支持創辦獨大
 - (2)馬華獨大特別小組決定獨大的創設
 - (3)馬青中央通過全力支持獨立大學
 - (4)馬華全國婦女組支持創辦獨大
 - (5)社會正義黨對獨大之創設發表聲明
 - (6)陳忠鴻反對政界人士利用獨大
 - (7)砂人聯黨祕書楊國斯談獨大問題
 - (8)南大校友會支持請願創辦獨大

(9)砂第三省華人社聯吁各政黨支持創辦獨大動議

(10)雪州中華大會堂通過支持獨大簽蓋運動

(11)申請創辦獨大前因後果

(12)歷史的事實，事實勝於雄辯

呈最高元首請求恩准創辦「獨立大學」請願書

馬來西亞最高元首陛下：

我們，獨立大學有限公司，謹此根據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的規定，向陛下請求恩准，發出「大學創核准令」，以創設獨立大學或由陛下賜名的大學。

我們這項請求，是得到全馬華人註冊社團的一致支持，體現全馬華裔公民的共同願望的。附上的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之簽蓋錄，可資證明。

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的組織目的

相信陛下已經知道，獨立大學有限公司是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八日獲准註冊的一間非營利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乃是要在我國創立一間民辦的獨立大學，以照顧廣大沒有機會升學的青年學生，為國家培育英才，為政府分擔教育責任。（附上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章程及註冊證，以供參閱）。

本來，獨大有限公司獲准註冊後，即可開始籌辦獨立大學，不幸在當年五月十三日，國家發生動亂，創校的籌備工作因此全部暫時停止。

一九七一年，政府頒佈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規定要成立一間大學或大學學院，須依照法令先獲最高元首批准，再經國會通過，方可進行組織。該法令第五及第六條這樣寫道：

第五條：除非依據此法令之條例，否則不得創立擁有大學地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六條：(1)如果元首陛下滿意，認為在符合國家利益的情況下，應當創立一間大學，則陛下可以下令：

- (A)宣佈設立一間擁有大學地位之高等教育機構，以提供促進發展該命令規定的各學科之高等教育。
- (B)頒賜大學名稱。
- (C)規定該大學之校址地點。

(2)根據第(1)節所頒佈之命令(以下簡稱「創校准令」)，必須在下屆國會會議中提出，如果在提出的十天之內或國會通過展期討論的期限內，國會議決不予覆准，則該「創校准令」將停止生效。

由於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有如是規定，我們謹此代表全馬華人註冊團體，請求 陛下恩准獨立大學的創辦。

獨大將為更多青年學生提供深造機會

陛下明察秋毫，相信早已覺察到我國大專學院之不足，及每年均有成千上萬的學生被排除在大學門外的事實。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數字，我國近年來申請進入大學人數及被錄取人數如下：

<u>年 度</u>	<u>申請人數</u>	<u>被錄取人數</u>	<u>被遺棄人數</u>
73/74	10,000人	4,400 人	5,600人
74/75	22,434人	6,095 人	16,339人
75/76	13,000人	4,800 人	8,200人
76/77	10,850人	3,844 人	7,006人
77/78	25,998人	5,953 人	20,045人

上述清楚顯示，我國每年只有不到三份之一的青年學生得以進入國內大學，被擯棄於大學門外的竟佔三份之二的人數，這種情形有日益惡化的趨勢，以1977/78 年度來說，只有五

分之一的青年學生被錄取，五分之四的申請者不得其門而入。

又根據第三個馬來西亞計劃第廿二章「教育及訓練」之第1318節，在1975年度，我國八間大專院校的學生總數是31529人。第1374節則披露，在1975年度，我國在海外深造的學生總數是31500人。

由此可見，我國學生留學海外者幾乎等於國內學生總數。我國必須再多建八間大專院校，方才能夠應付需求。獨立大學之創立，正好協助國家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大量學生留學海外，情非得已

也許有人認為，欲升大學者，經已留學海外，何必再為他們操心，要在本國多設大學呢？其實，能夠自費出國深造者為數並不多，大部份的學生，既不能進入國內大學，又沒能力出國，只好被迫停學，斷送了升學的前途！這等於他（她）們受高等教育的基本權利被剝奪了，對於國家或個人，均是一種損失。

在留學海外者中，我們可以發覺，以華籍學生佔絕大多數。根據第三個馬來西亞計劃第1374節所披露的數據，1975年到英國、澳洲及紐西蘭深造者，有4005人，這包括領取獎學金者在內。其中華人佔69%，馬來人20%，印度人9.2%，其他種族1.8%。

去年四月五日，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馬哈迪醫生在答覆陳志勤醫生的詢問時說，在英國深造的2505名自費生中，2412人是華族學生，另93名是馬來學生。

同年四月七日，馬來前鋒報的社論也曾經這樣指出：「出國升學的土著學生，大部份是通過各種獎學金，包括政府或半官方獎學金，由家長自費送出國升學的馬來學生很少，而自費

出國升學的非馬來學生則很多。」

爲什麼自費出國升學的非馬來學生很多呢？這意味着非馬來學生能夠取得獎學金出國者人數很少，也意味着大部份的非馬來學生在國內深造的機會不多，迫得多方籌措自費出國。若非情勢所迫，有誰願意多耗費用，離鄉背井，遠涉重洋呢？大部份的學生家長都希望看到其子女在國內完成大學教育的，獨立大學的創辦，正好迎合這種需要。

非馬來學生升大學機會銳減

我們極度關注非馬來學生在國內各大學深造的機會日益銳減的事實，自從「大學入學固打」被推行以來，越來越多的非馬來學生被排除在大學門外。根據副首相前任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馬哈迪醫生去年七月十一日在下議院回答芙蓉區國會議員曾敏興醫生時披露：一九七七年度本國五間大學申請入學之學生達25,998人，其中只有5,953人獲准入學，在獲准者中，4,457人係土著學生，華裔學生佔1,187人，印裔學生佔266人，其他籍43人。其收生種族比例差距之大，可從下列圖表看出：

1977/78年度國內五大學
收生種族比例圖



此外，我們也關注到國內大學中，學位級的非馬來學生與馬來學生的比較也是不能令人安心的。下表是第三個馬來西亞計劃22-7圖，顯示1970年及1975年間學位級學生種族分配情況：

年 度	馬 來 籍		華 籍		印 度 籍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1970年	3237人	39.7%	4009人	49.2%	595人	7.3%	307人	3.8%
1975年	8153人	57.2%	5217人	36.6%	743人	5.2%	141人	1%

從上表中可以算出：

- (1)馬來學生增加151%，從總數39.7%增至57.2%。
- (2)華籍學生增加30%，却從總數49.2%降至36.6%。
- (3)印度學生增加24%，却從總數7.3%降至5.2%。
- (4)其他學生減少54%，從總數3.8%降至1%。

這種非馬來學生巴仙率的銳減，與馬來學生巴仙率的激增，形成強烈的對照。

上述事實說明了我國現有大學之學額不僅非常不夠，而且收生情況，已越來越不能反映我國人口之種族比例，這種鴻溝，已使非馬來人越來越感到焦慮，不容忽視。

誰都知道，非馬來學生大量被排除在本國大學門外，並非其學業成績不如人，而是因為大學的收生標準，已受到非學術性因素的干預，非馬來學生沒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所造成的。這種日益加劇的局勢，必須及時予以糾正，否則它將有損國家的團結與民族的和諧。所以為了國家利益，必須創辦獨立大學。

爲了國家利益，必須創辦獨立大學

國家是由領土、主權及人民三大要素組成的，所謂國家利

益，就是領土、主權與人民三方面的利益。在人民方面來說，國家利益就是全體人民的利益。我國是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全體人民應該是包括所有種族在內，大多數的種族和少數種族的權利和利益都必須得到公平合理的照顧，這才能符合國家原則的精神。

在教育方面，根據1956年拉薩報告書而制訂的1957年教育法令，在第3條有關教育政策的規定就強調指出：

「本邦的教育制度乃要達致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此制度必須符合人民的要求，促進他們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發展，以達致一個以巫文為國語，同時其他居住於本邦的各種族的語文文化也得到維護扶助其發展的國家。」

拉薩報告書的結論也強調：

「我們相信一個能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教育政策，至少必須具備二項原則：該政策必須滿足認為馬來亞為其家鄉之每一主要文化集團之合法願望，並必須為每一位本邦出生的孩子求得入學機會。」

不幸的是，1957年教育法令的精神，已被達立報告書以及由此報告書而制訂的1961年教育法令乖離了，因此，在教育方面的各種措施，都漸漸地不能「滿足認為馬來亞為其家鄉之每一主要文化集團之合法願望」，也不能「為全體人民所接受」，因此不符合國家利益。

我們多年來都保持了團結、和平與繁榮，我們希望盡一切能力來捍衛國家利益；使團結、和平與繁榮能夠持續下去。由於政府中學的非馬來學生在國內深造的機會越來越少，而華文獨立中學的高中畢業生，想要進入本國大學，其資格根本不受考慮，致使非馬來人進退維谷，政府再不鼓勵准許創辦獨立大

學，他們將何去何從？所以，爲了國家利益，我們倡議創立獨立大學，爲有志深造者謀求一些出路，爲國家訓練可造就的人才，以消弭一些不安。

獨立大學的辦學方針

倡議中的獨立大學，將依照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之規定，並參照國內大學的組織法，擇其適者而組織起來。

關於教育目標，我們將會配合向科技進軍的目標而設理科、工科及文商科等學系。除了以華語爲主要教學媒介外，也重視馬來西亞語及英語的訓練。我們將從教育原理的角度來處理大學事務，用最有效率的媒介及工具來教導學生。使他們能夠取得最好的教育效果。

至於收生方面，獨立大學雖爲配合華文獨立中學的需求而設，但它門戶開放，純以學術資格作爲收生標準，不受「非學術性」因素的干預。

結 語

人權宣言，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以及我國憲法，都列明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家長有爲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教育措施必須符合家長的願望。國家教育制度必須爲全體人民所接受，必須滿足本邦每一主要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基於這些神聖的理由，我們謹向 陛下請願，請求 陛下根據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第六條，頒佈一項「創校准令」，使倡議中的獨立大學或由 陛下賜名的大學得以創立。陛下之准令，將在我國教育史上豎立一個里程碑，芳名永垂青史，世代受到敬仰！

獨立精神 謹 頌 並 願 家 國 千 年 萬 歲 無 疆 ！

獨立大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宗旨為辦理大學教育，以培養人才，促進國家之發展。本公司之成立，乃由各界人士共同發起，旨在提供高品質之教育服務。本公司之課程包括文、理、工、農、醫等各個領域。本公司之教學方法注重實踐與理論相結合。本公司之師資力量雄厚，由名師擔任授課。本公司之設施完善，包括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場等。本公司之收費合理，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報名。本公司之地址為：檳城，禧街。本公司之電話為：XXXXXX。本公司之網址為：www.independent.edu.my。本公司之成立，乃為國家之榮幸，亦為社會之福音。本公司之發展，將為國家培養更多人才，為社會做出更多貢獻。本公司之願景是成為一所國際知名之大學。本公司之使命是提供優質教育，塑造未來領袖。本公司之承諾是誠信、專業、服務。本公司之精神是勤奮、勇敢、創新。本公司之力量是團結、合作、共贏。本公司之未來是充滿希望與可能。本公司之成功是屬於全體師生之共同成就。本公司之發展是國家與社會之共同進步。本公司之願景是成為一所國際知名之大學。本公司之使命是提供優質教育，塑造未來領袖。本公司之承諾是誠信、專業、服務。本公司之精神是勤奮、勇敢、創新。本公司之力量是團結、合作、共贏。本公司之未來是充滿希望與可能。本公司之成功是屬於全體師生之共同成就。本公司之發展是國家與社會之共同進步。

附 錄

- 副本呈：
- (1) 首相拿督胡先翁
 - (2) 教育部長拿督斯里慕沙希淡
 - (3) 所有國會議員

(二) 獨大有限公司爲簽蓋事發表聲明

創辦獨大是華裔社會之一致要求，所以請願書簽蓋運動一經推動，即得到全國華團的熱烈支持。迄今，簽蓋的團體已超過四千個單位，遠比一九七五年華團教育備忘錄的簽蓋總數爲多。

在政黨方面，尤其是以華人爲主體的政黨，支持獨大本來是天經地義的事。至今，以總會出面簽蓋的，已有民主行動黨，砂羅越人民聯合黨和沙巴華人公會。

據初步統計，全國各地的馬華、馬青支團及婦女組，簽蓋支持獨大的已有兩百多個單位，有的甚至通過報章發表聲明，呼吁支持此義舉。可見馬華基層對民族教育的愛護絲毫不落入後。

至於馬華總部方面，其中委會所成立的獨大小組，經過一個多月的研究之後，已決定支持創辦獨大。馬青中委會也通過「全力支持由獨大有限公司倡議之獨立大學」的決議。

今年一月十五日馬華中委會議，對獨大所達致的議決案如下：「中委會了解華裔同胞對要求創辦獨大及華裔子弟求深造問題的意願，議決委派一個包括全體中委的代表團將該心聲表達予首相及教育部長，並廣泛討論有關問題的解決辦法。」該議決案並沒有說明馬華中委會對獨立大學表示支持或反對，立場隱晦不明。

如果馬華中委連支持獨大的立場都沒有表明，那麼馬華中委能够正確不誤地傳達「華裔社會一致要求創辦獨大的心聲」嗎？我們對此深表懷疑。因爲一九六九年的獨大問題，馬華中委的言行與創立獨大的人民心願，背道而馳；一九七四／七五年提呈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的備忘錄事件，馬華中委的心聲和三千多個華團的心聲，南轅北轍，掀起了軒然巨波。所以，我們担心歷史重

演，馬華中委所表達的只是「馬華中委自己的心聲」，而並不是「四千多個簽蓋支持獨大的華團的心聲」。

其實，在民主社會裡，傳達心聲是人民的基本權利，通過簽蓋運動和提呈請願書正是傳達心聲的正常途徑，而且已經足夠有餘。如果馬華總會能先行簽蓋支持創辦獨大，俯順黨員心願，站在維護民族教育的立場，為創辦華文獨大據理力爭，那才是正確的做法。

獨大請願書與簽蓋錄在下星期就將裝訂成冊，準備擇日提呈最高元首。在裝訂前，我們仍舊歡迎任何黨團前來簽蓋。對於馬華公會，我們還是希望其領導層能夠改革以往妥協的積習，放棄不明朗的態度，立即宣佈支持獨大，簽名蓋章，同時站在維護民族教育的立場，在內閣和國會裡據理力爭，則獨大幸甚！華教幸甚！

主席：林晃昇

副主席：沈慕羽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九日

(三) 什麼是國家教育政策？

——獨大有限公司對教育部長在國會談話的答覆

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教育部長拿督慕沙依淡在國會下議院總結辯論時，表示他對獨立大學問題已作初步決定，並且強調了幾個重點。教育部長談話的第一點是：在任何關於教育的問題上，政府的立場是清楚與明顯的，這包括設立任何高等教育學院的問題在內。基本的問題是：“任何有關計劃是否符合國家的教育政策？”當最高元首爲了獨大的計劃徵求他的意見時，他將會以此點爲依歸。

獨大理事會對於教育部長的談話表示關注，同時，也趁這機會表達我們的看法，讓教育部長能夠更加全面地考慮獨大問題，作出對獨大有利的決定。

關於獨大的設立是不是符合國家教育政策呢？在還沒有回答是或不是之前，我們必須先確定一個重大問題：什麼是國家教育政策呢？

從人權宣言談到國家憲法

我國是一個崇尚法治的議會民主國家。同時，也在贊同聯合國大憲章的原則下，以愛好和平的國家的資格，成爲聯合國成員。

在確定什麼是國家教育政策時，我們不能把整個事情孤立起來。我們必須聯系一切有關的事物，客觀地來考慮它。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廿六條寫道：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而家長有優先權利爲其子女選擇他們所要接受的教育。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民事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廿七條寫道：在擁有少數民族的國度內，其少數的民族、宗教與語文是不容抹殺的！他們和其他民族一樣，應有權享有自己的文化與宗教及應用自己的語文。

我國憲法第二部份第五條至第十三條列明了一些基本自由。這些基本自由大多是從世界人權宣言中加以增刪而來的。其中第十二條是有關教育權利的，它寫道：任何公民不能因宗教、種族、出身、出生地點而受到歧視。

我國憲法第十二部份第一五二條有關國語問題的條文，其第一小節寫道：“國家語文將是馬來語文，其文字將由國會立法規定。然而——

(a)沒有人將被禁止或阻止應用（除了官方用途外），或教導或學習其他語文；及

(b)此條文將不會影響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維護和扶助國內任何民族語文的應用與學習的權利。”

以上所說的，是有關教育問題的一些重要法律條文，它在我們的國家教育政策的制定上，起了重大的影響。教育法令就是在這些原則實質上制定的。如果教育法令中有任何條文可作模稜兩可的解釋時，最準確的解釋就是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及國家憲法的精神與原則來加以解釋。而且，任何不符合國家憲法的條文，將是違反憲法，並可被宣判無效的！

教育法令闡明的國家教育政策

有了以上的基礎，我們再研究現行的1961年教育法令前言中三段有關國家教育政策的條文，它寫道：

“本邦的教育政策，原是在1957年教育法令中所闡明者，乃要建立一個國家教育制度，而該制度必須滿足國家的需求，並促進其文化、社會、經濟與政治的發展。”

“只要與該政策一致，並能有效地教導，且可避免不合理地耗費公款，學生必須根據他們家長的願望而受教育的普遍原則是必須受到關注的。”

“法令需進一步規定，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執行，包括特別條文規定逐步發展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

以上三段文字，觸及了三項重要問題：

第一，現行的國家教育政策，是來自1957年教育法令的。

第二，家長的願望是必須重視的。

第三，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的逐步發展。

而這三項重要問題就構成了國家教育政策！

這裡，我們必須再來研究1957年教育法令，因其第三條就是專門闡明教育政策的，它寫道：

“本邦的教育政策乃要達致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此制度必須符合人民的要求，促進他們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發展，以達致一個以巫語為國語，同時，其他居住於本邦的各種族的語文文化也得到維護扶助其發展的國家。”

關於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

接着，我們要研究一下，什麼是“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呢？原來1957年教育法令是以1956年拉薩報告書為主要根據而制定的，而1956年拉薩報告書的結論寫道：

“我們相信一個能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教育政策，至少必須具備二項原則：該政策必須滿足認馬來亞為其家鄉之每一主要文化集團之合法願望；並必須為每一位本邦出生的孩子求得入學機會。”

我們注意到這項結論提到了以下三種問題：

第一：全體人民；

第二：每一主要文化集團之合法願望；

第三：每一位本邦出生的孩子。

我國是由巫、華、印三大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組成的多元民族社會，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所謂全體人民，當然是指巫、華、印三大民族及所有其他少數民族而言。所謂每一位本邦出生的孩子，也當然是指所有國內大小民族所生的孩子。所謂每一主要文化集團，在我國來說，至少是指巫族文化集團，華族文化集團及印族文化集團。從世界人權宣言第廿六條，民事與政治權利國際公法第廿七條，我國憲法第十二條及第一五二條的精神與原則基礎上來看：巫族、華族、印族這三個主要文化集團是“有權為其子女選擇他們所要受的教育”，也“有權享有自己的文化與宗教，及應用自己的語文”。除了官方用途外，“沒有人將被禁止或阻止應用，或教導或學習其他語文”。“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維護和扶助國內任何民族語文的應用與學習的權利”也不會因國語將是馬來語而受影響！這些神聖及法定的權利，應當是本邦每一主要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因此，本邦每一主要文化集團要求應用、學習、教導、扶助、發展、維護其語文文化的合法願望是應當享有法律的保障，及享有平等的待遇的合法權利。這就是我國能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政策！

家長的願望必須受到關注

接下來，在不違反此國家教育政策的原則下，及有效的教學及不耗費公費的原則下，各民族學生應該根據他們家長願望而選擇其所要受的教育這個普遍原則也必須受到關注。換一句話說，巫族學生應根據其家長願望而受教育，華族學生也應根據其家長願望而受教育，印族學生也應根據其家長願望而受教育！這一來，華裔社會一致要求設立獨立大學的合法願望，是應該受到政府的維護與扶助，享有法律的保障，才符合人權宣言，國家憲法，

教育法令所闡明的國家教育政策！

關於一個以國語爲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

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前言第三段文字提到“確保該政策的有效執行”及“逐步發展一個以國語爲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等問題。我們要從幾個角度來分析這些問題。

從第一個角度來看，有些人說：國家教育政策就是要建立單元的教育制度，使所有的學生都在同一種類型的學校，通過一種語文（即國語）爲主要教學媒介，學習相同的課程。這些人的理由是：只有通過單元的教育制度及單一的語文爲主要教學媒介，人民才會團結。

這種理論乍看起來好像有點道理，但是，只要和我國多元種族社會這個具體事實結合起來研究，便會發覺它似是而非。首先，單元教育制度和一種語文是否能使人民團結起來呢？我們不妨參看以下各國的歷史經驗來鑑定這個主張，以供教育部長參考：

(1)在單元種族的國度內，若其國內擁有許多地方性的方言，照理把語文統一起來，可能對人民的團結是有幫助的！然而，歷史的事實却不盡然。秦始皇統一了中國文字，但十多年後，其皇朝覆滅了，國內掀起了農民起義，又造成了楚漢之爭；中國二千多年來，也經歷了十多個朝代的變革。印尼的語文也統一了，教育系統也單元化了，然而，爲什麼又會有九卅事件的發生呢？現在還有許多同文同種的國度內，他們却因其他非語文教育的因素而分裂了，例如英格蘭與北愛爾蘭，南韓與北韓，東德與西德。這些例子雄辯地否定了通過單元教育制度與一種語文能使人民團結起來的理論。

(2)在多元種族的國度內統一語文是否可以團結國家人民呢？答案也是否定的，例如美國的黑人與白人，他們都用英國語文，在同一類型的學校學習，至今仍然紛爭不已。這證明國家人民的

團結與否，並不在語文教育的單元化，而在於各民族是否得到平等的待遇。

(3)在多元種族的國度內，只要各民族的義務與權利平等，採用多種語文及多種源流教育制度，依然是國泰民安。例如實行民主制度的瑞士，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中國和蘇聯，他們的團結與否，並不在於語文教育的單元化。瑞士有德、意、奧等語文教育，中國除漢語外，其他少數民族語文也得到扶助與發展，蘇聯除俄羅斯語外，據說還有十多種語文。我們不會聽說這些國度內的多元種族的語文發展起來之後，國家人民便不會團結了。其實，歸根究底，團結的基礎是平等與公平，而不在於語文教育的統一與否。

其次，學生必須通過母語教育才能最有效率地接受教育。也才能培養深厚的文化根基。在多元種族國度內用單一語文及單元教育制度來教育其人民，必定使另一部份學生失去了享有母語教育的權利，也蒙受了喪失文化根基的危險！

第三，從人權宣言到國家憲法，從1956年拉薩報告書的結論到1961年教育法令的前言，我們並沒有看到國家教育政策是要建立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單元’國家教育系統”，或要使“全體人民的子女都在單元教育制度內通過單一語文來受教育。”因此，1961年教育法令第三段文字是不可解釋作“國家教育政策就是要建立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單元’教育制度”！如果是作如此狹隘的解釋，那麼我們要問：

- (1)這不正是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嗎？
- (2)這不正是違反了民事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嗎？
- (3)這不正是違反了國家憲法第3及第152條嗎？
- (4)這不正是違反了1956年拉薩報告書的結論嗎？
- (5)這不正是違反了1957年教育法令第3條闡明的教育政策

嗎？

(6)這不正是違反了1961年教育法令前言第一，第二段文字嗎？

更進一步，我們要問：

“難道1961年教育法令前言中第三段的重要文句，竟能作如此狹隘的解釋，把世界人權宣言，民事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家憲法，1956年拉薩報告書結論，1957年教育法令第3條闡明的教育政策，1961年教育法令第一及第二段文字的精神實質完全違反與推翻了嗎？”

在這裡，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那種要建立單元的教育制度，要使所有的學生都在同一種類型的學校，通過一種語文（即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學習相同的課程的主張，其實並不符合法令明文規定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政策。因此導致了十多年來對教育政策的爭論。如果要以這種極端狹隘的沙文主義的觀點來否定獨大的設立，那是完全沒有法理根據的！也不符合我國這多元種族社會的國家利益！我國政府崇尚法治，一定不會讓某一些人，憑着某種情緒把人權宣言，國家憲法，教育法令的精神都一概違反了！

從第二個角度來看，國家的教育政策就是原先在1957年教育法令第3條所闡明者，要達致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而此政策必須具備二項原則：第一，它必須滿足認馬來西亞為其家鄉之每一主要文化集團（包括巫族，華族，印族等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第二，它必須為每一位本邦出生的孩子（包括巫、華、印及其他少數民族在內）求得入學機會。此制度必須符合人民的要求，促進他們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發展，以達致一個以巫語為國語，同時，其他居住於本邦的各種族的語文文化，也得到政府維護及扶助其發展的國家。而根據憲

法第152條(1)國語將是巫語，然而沒有人可被禁止或阻止(除官方用途外)應用，或教導或學習其他語文，而且國語將是巫語的規定，將不影響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維護和扶助國內任何民族語文之應用與學習的權利。更進一步，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而家長有優先權利為其子女選擇他們所要接受的教育。在多元種族的國度內，每一個大小民族應有權享有自己的語文文化與宗教以及母語教育。

以上這樣的看法，正是把人權宣言，民事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家憲法，教育法令的真正涵義，完整而有系統地結合起來！這也正指出，國家教育制度應該是多種語文多種源流的！

從我國的歷史事實來研究，1957年獨立以前，巫族文化集團和華族與印族一樣，飽受英殖民主義者的壓迫，使巫族教育制度只停留在小學階段而已。獨立以後，在多元的國家教育制度中，“逐步發展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由小學至大學，正是滿足了巫族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同時，華族文化集團倡議獨立大學，以完成一個華文教育的教育制度，也正是華族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

從這一個角度來看，獨立大學的設立是“符合法令闡明的國家教育政策！當最高元首為了獨大的計劃而徵求教育部長的意見時，教育部長應當以這點為依據，勸告元首，內閣同僚以及所有國會議員，批准獨大的創立”！

這是我們對教長談話發表聲明的第一部份。我們隨時都願與政府保持最密切的聯系和對話，使獨大能順利地建立起來！

獨大有限公司理事會

主席：林晃昇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 獨立大學有限公司致祖國日報主編函 (譯文)

祖國日報主編先生：

閱讀了拿督 *Ahmad Boestamam* 本月十四日在貴報發表的大作 "獨立大學方案" 之後，除了感謝他對獨大問題的關注之外，我們也十分贊同他的一些觀點和分析。

這次獨大方案的重新提出，確如文章所指出的是得到大多數華團的支持，這點可從請願書簽蓋運動得到 4238 個華團的支持獲得充份的證明。請願書 (附簽蓋錄) 厚達半呎，重約八公斤，這歷史性的文獻已於今年正月卅日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呈給元首，副本致首相與教育部長。它傳達了我國華裔公民要求創辦一間獨立大學的共同願望與一致要求！

倡議中的獨大也確如文章所指的將是民辦的私立高等學府，而不屬於政府的。因此，英國的馬來協會及巫青團要求政府反對民辦的獨大的設立，可能是一種誤會。這裡我們要引用一下作者的話："在不需政府負擔的情況下，為什麼不准我們自力更生地創辦獨立大學呢？"

其實，根據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人權宣言第 26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而家長有優先權利為子女選擇他們所要接受的教育。

196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民事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寫道：在擁有少數民族的國度內，其少數的民族，宗教與語文是不容抹煞的！他們和其他民族一樣，應有權享有自己的文化與宗教，應用自己的語文。

我國憲法第 12 條也註明，教育不能因宗教，種族，出身，出世地點而受到歧視。1961 年教育法令的緒論中也寫明，本邦的教育政策，是根據 1957 年教育法令所宣佈的，要建立一個國家教育系統。學生所受的教育是以家長願望為依歸。

我們在此要重新引出1957年教育法令有關教育政策的第3條來，該條文寫道："本邦的教育政策乃要達致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此制度必須符合人民的要求，促進他們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發展，以達致一個以巫文成為國語，同時其他居住於本邦的各種族的語文文化也得到維護扶助其發展的國家。"

而1957年教育法令第3條乃根據1956年拉薩報告書結論而制定的，其結論強調"一個能為全體人民接受之教育政策，至少必須具備二項原則：該政策必須滿足認馬來亞為其家鄉之主要文化集團之合法願望，並必須為每一位本邦出生兒童求得入學機會"。

我們希望，各方面有關人士與團體，能客觀地，理性地來瞭解我國的具體情況，憲法精神與教育政策，並且在維護國家利益，國家形象及基本人權的立場上，支持獨大的創立。

關於回教大學，我們的立場是："如果回教大學是巫族同胞的共同願望與一致要求，那麼，即使我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基於兄弟民族之間相互尊重與諒解的原則，我們也不會提出反對，因為我們不是種族主義者，同時，也反對一切形式的沙文主義。"（引自一九七八年二月二日獨立大學有限公司聲明）。

我們十分欣賞作者的另外一段話："如果我國准許其他私人學校或學院，如專收想到澳洲深造的私人學生的泰勒學院 (*Kolej Taylor*) 在我國活動，那麼，為什麼我們不能建立一間如倡議中的獨立大學呢？"這正是我們想向反對獨大者提出的問題。我們深信：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絕對不會禁止民辦大學的設立；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她自然沒有理由這麼做。

在拿督 *Ahmad Boest amam* 的文章裡，我們也發現了一些錯誤的資料。

例如獨大方案的倡議者並不如作者所獲悉的是馬華公會，而是一九六九年註冊的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不過，這方案目前是得到馬華基層及馬青中委會的支持。馬華中委會則只宣稱將會見首相與教育部長，傳達華裔公民要求創辦獨大的心聲。

由於獨大有限公司是由教育界，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的代表所組成，因此，它倡議設立獨大的動機是純教育性的，絕不含有任何政治的目的，如果任何政黨企圖或已經利用獨大問題來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那是他們的事，我們無法阻止他們這麼做。

此外，獨大方案雖然是在五、一三騷亂之後就擱置下來，但它並不是在九年之後，更不是在“大選熱”時才被重新提出。

其實，獨大的創議是在1969年以前一二年，迄今已有十年餘的艱辛歷史了。十年來，我們一直在進行實現獨大方案的工作。1969年後，我們暫時擱置了一段短時期。1974年4月10日，我們曾向教育部申請註冊獨立學院，結果在該年五月廿六日被拒絕。獨立學院被拒絕註冊後，幾經斡旋，均無成效。

我們乃在一九七七年初決定根據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向元首請願。該事在一九七七年四月間被提出，六月四日理事會正式通過。接下來便是接受社團簽蓋的工作。我們提出獨大問題，絕沒有想到大選的事。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絕不是爲了五年一度的競選而提出獨大來湊湊熱鬧的。

如果獨大被政黨當作競選的課題，以遂他們的政治利益，那是政黨的事，政黨本身應負責。我們只是站在純教育的立場上，表達了華人對於教育的願望，我們深信獨大的創立是符合國家與人民的長遠利益，應該受到各族人民與黨團的支持！

此請

編安！

獨立大學有限公司

主席：林晃昇（簽名）

秘書：郭洙鎮（簽名）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

附錄：教長在國會發表有關獨大的談話

(吉隆坡六日訊) 教育部長拿督慕沙希淡今日告訴國會，他已經接獲華裔團體懇請最高元首陛下恩准創辦獨立大學的請願書副本，並對之進行了研究而且作出初步的確定以準備提呈給政府考慮。

他指出，有關決定將呈交最高元首陛下，同時肯定也會交給懇請創辦獨大的人士們。拿督慕沙希淡在國會提醒所有有關方面，假如獨立大學這個問題再加以擴大的話，其後果一定會危害到我國的親善精神。教育部長表示，所有有關方面已經討論了這個問題，同時獨大的請願書亦已提呈最高元首陛下：假如再有人將繼續擴大獨立大學事宜的話，他將被認為是一名政治投機份子，而且有需負起任何所引起的不良後果。拿督慕沙希淡指出，在大選熱的現今，政府將毫不猶豫地根據法律採取行動對付任何利用獨大問題挑撥種族情緒的人士。

他說，創辦獨大是一項他本人都知道受到社會人士特別是華裔所熱烈討論的問題，奇怪的是這個計劃在大選熱的情況下展開了簽名蓋章運動。

拿督慕沙希淡表示，在他看來，這個情況和過去一九六九年大選前毫無異樣。

教育部長認為，反對黨的動機是不虔誠與忠實的，他們只是想利用獨大的問題以便爭取我國一個集團人民的選票。

拿督慕沙希淡表示，他沒有否認彼等當中有者是真正虔誠地支持創辦獨大這個計劃的。

民主行動黨和社會正義黨的議員們都對獨立大學的創辦表示支持，他們包括甲洞區議員陳志勤醫生。

拿督慕淡希淡表示很不幸，陳醫生這位他非常尊敬的反對黨先生也在大選即將來臨之際，趁機討論獨立大學問題。教育部長表示：政府對教育的政策是明確的，這包括創辦一間高等教育學院上，要問一問它是否符合我國的教育政策？他說：「當我於較後時受到最高元首陛下對創辦獨立大學的諮詢時，我也將會這麼問。」（錄自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星檳日報）

附錄：祖國日報原文錄

Projek Universiti Merdeka

Oleh: Ahmad Boestamam

ISSUE Universiti Merdeka yang sekarang menjadi persoalan hangat benar-benar menjadi issue yang berlarutan. Rancangan membina universiti itu mula-mula dibuat oleh MCA dalam tahun 1969, menurut apa yang saya difahamkan. Rancangan itu diketengahkan dan kemudian diterima sebagai satu projek untuk dilaksanakan. Dengan itu ia boleh dianggap sebagai dipelopori oleh MCA.

Selepas berlakunya rusuhan 13 Mei, rancangan itu ditangguhkan dan ditimbulkan semula kira-kira sembilan tahun kemudian. Dan, saya difahamkan lagi, rancangan itu ditimbulkan semula dengan lebih jelas lagi dengan adanya sokongan dari kebanyakan, walaupun tidak semua, pertubuhan-pertubuhan Cina yang ada sekarang — kebudayaan, pelajaran, sosial dan lain-lain.

Pihak yang mula-mula menentang timbulnya semula issue itu ialah Kesatuan Melayu United Kingdom di Britain dan kemudian diikuti pula oleh Pergerakan Pemuda UMNO. Pendirian kedua-dua pihak ini terhadap issue ini adalah sama. Kedua-duanya mahu Kerajaan Malaysia menolaknya dan kedua-duanya bertindak lebih jauh dengan menyeru Kerajaan Malaysia menubuhkan Universiti Islam sebagai mana yang dijanjikan oleh Perdana Menteri Datuk Hussein Onn tidak lama dulu.

Sebagai alasan atas permintaan mereka yang kedua itu — penubuhan Universiti Islam — Pergerakan Pemuda UMNO Negeri Kedah berkata lebih kurang begini: Islam adalah agama rasmi Malaysia dan oleh itu penubuhan Universiti Islam di negara ini tidaklah bertentangan dengan undang-undang dan peraturan.

Universiti Merdeka, sebagaimana yang saya difahamkan, adalah bermaksud untuk dijadikan sebuah pusat pengajian persendirian dan bukan kepunyaan kerajaan. Dengan lain-lain perkataan kedudukannya sebagai pusat pengajian lebih tinggi adalah berbeza sama sekali dari Universiti Malaya atau Universiti Kebangsaan atau Universiti Sains atau Universiti Pertanian Malaysia atau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atau Universiti Islam Malaysia yang dijanjikan itu.

Saya boleh bayangkan dengan cukup jelas apakah corak riaksi yang boleh dibuat oleh MCA terhadap Kesatuan Melayu United Kingdom dan Pergerakan Pemuda UMNO itu dan juga semua pihak yang menentang projek Universiti Merdeka itu. Pertama ia boleh berkata begini: Kami tidak menentang penubuhan Universiti Islam sebagaimana yang dijanjikan oleh Perdana Menteri dan sekarang disebutkan oleh Kesatuan Melayu United Kingdom dan Pergerakan Pemuda UMNO. Tubuhkannyalah kerana janji adalah janji dan patut ditunaikan. Di samping itu mengapa pula kami tidak boleh atau tidak dibenarkan menubuhkan Universiti Merdeka dengan usaha kami sendiri tanpa membebankan kerajaan?

Kedua, ia boleh berkata begini: Jika sekolah-sekolah dan maktab-maktab persendirian dibenarkan bergerak di negara ini, misalnya Kolej Taylor yang menampung pelajar-pelajar persendirian yang ingin melanjutkan pelajaran mereka di Australia, mengapa tidak boleh ditubuhkan sebuah universiti persendirian seperti Universiti Merdeka yang kami cadangkan itu? Dan memanglah ada kebenaran tentang kata-kata ini.

Sebagai seorang penulis yang ingin tahu dan bukan sebagai ahli politik yang mahir dalam soal bahasa, saya ingin mengemukakan beberapa pertanyaan seperti berikut:

(1) Mengapakah perkara ini tidak ditimbulkan semasa MCA dipimpin oleh Tun Tan Siew Sin?

(2) Mengapa harus ini timbul hanya selepas pucuk pimpinan baru MCA ambil alih?

(3) Adakah ini bermaksud untuk menunjukkan perubahan dasar dalam MCA, dasar konservatif dan dogmatik pucuk pimpinan lama kepada dasar kemajuan dan dinamik pucuk pimpinan baru?

(4) Bolehkah ego perkauman dibuat dan diterima sebagai kemajuan dan dinamik semata-mata kerana seorang bekas pemimpin sosialis menyertai barisan pewaris pucuk pimpinan MCA sekarang?

(5) Akhirnya sekali yang tidak juga kurang pentingnya, ialah mengapa dipilih ketika adanya demam pilihanraya untuk menimbulkan semula issue Universiti Merdeka dan mengapa tidak lebih awal dari itu?

Di sebalik jawapan-jawapan kepada pertanyaan-pertanyaan di atas yang menjolok hati kecil saya ialah tujuan-tujuan politik. MCA tidak boleh mendakwa mendapat sokongan penuh dari para pengundi Cina walaupun ia sebuah pertubuhan khas untuk orang-orang Cina sahaja. Juga terdapat pengundi-pengundi Cina yang menyokong DAP, Gerakan, PPP dan PEKEMAS. Oleh itu untuk mendapatkan sokongan lebih ramai dari para pengundi Cina, MCA menjangka issue Universiti Merdeka boleh dijadikan bahan kerana ini boleh menyerapi hati sanubari orang-orang Cina dan dengan itu ia menggunakan issue ini.

Dengan lain-lain perkataan, jika cara ini tidak berhasil dengan memuaskan maka biarlah hasil muktamad itu memuaskan hati. Tanyalah sebarang penyeludup, yang mana lebih penting: kemudahan mendapatkan barang-barang yang diperlukan atau kemudahan menyeludup, dan jawapannya sudah tentulah kemudahan mendapatkan barang itu.

MCA, menurut kata Lim Kean Siew, Pengerusi Jawatankuasa Perhubungan MCA Negeri Pulau Pinang, ialah sebuah parti yang berkembang di seluruh negara dengan jenteranya yang cukup lengkap. Dan ini boleh dimengertikan secara tidak langsung atau secara langsung, bahawa ia adalah parti kedua terbesar di samping UMNO, dalam Barisan Nasional, jikapun tidak sama besar. Dengan itu, secara tidak langsung, nampaknya ia berkata bahawa ia tidak dapat berkongsi dengan lain-lain komponen Barisan Nasional tanpa UMNO.

Mungkin lain-lain komponen Barisan Nasional, demi untuk perpaduan BN, boleh bersabar dengan ego seperti itu, tetapi bolehkah parti-parti pembangkang seperti DAP, PSRM dan PEKEMAS berbuat demikian? Saya sangat ragu-ragu mengenainya. Oleh itu untuk "mengalahkan" mereka, dan mungkin juga lain-lain komponen Barisan Nasional ketika itu, satu issue yang boleh menarik pengaruh mestilah dicari, dan dengan itu timbulah soal projek Universiti Merdeka.

Saya tidaklah terperanjat MCA mencabar semua pihak supaya menyatakan pendirian mereka mengenai issue ini sama ada menyokong atau menentang, sebagai usaha terakhir MCA. Kemudian mereka yang sedia menerima cabaran itu dengan cara apa jua pun akan mendapati diri mereka dalam "kesusahan."

Jika mereka terima cabaran itu dengan menyokong projek itu, mereka tidak boleh menerima pujian yang mereka harapkan. Sebaliknya mereka mungkin akan diejek sebagai layak pak turut MCA sahaja, dan tidak lebih dari itu. MCA lah nanti akan mendapat undi orang-orang Cina.

Sebaliknya pula, jika mereka menerima cabaran itu dengan menentang projek itu dengan apa jua alasan yang diberi, mereka akan menghadapi "kesusahan." Mereka akan dicap sebagai chauvinist, komunis, tidak berjiwa Malaysia dan lain-lain lagi. Maka MCA jugalah yang akan mendapat undi yang lebih banyak dari orang-orang Cina.

Pada pendapat saya, adalah lebih selamat untuk tidak menghiraukan cabaran itu, terutama jika mereka yang dicabar itu terdiri dari parti-parti pembangkang yang bercorak perkauman. Dan dengan itu mereka tidak menimbulkan kemarahan dan sebaliknya mereka boleh meminta MCA menyelesaikan perkara itu di kalangan BN dan menjalankan apa jua keputusan yang mereka capai. Apatahlagi, bukankah Barisan Nasional merupakan parti yang berkuasa?

(五) 獨大針對巫青反對獨大的立場發表聲明

巫青團執委會在一月卅日特別會議上一致議決促請政府拒絕任何一方面提出創辦獨立大學的要求。對此，我們深感遺憾！

我們堅決認為：

(1)根據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向元首申請創辦獨立大學是行使我國憲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因此，反對獨立大學的創辦，並不符合我國的憲制精神；

(2)創辦獨立大學，是我國華裔公民的共同願望與一致要求。在多元民族社會裡，一個民族的願望與合理的要求如果不受到公平對待，不但有違各民族平等的原則，同時還會使到各族之間的團結與和諧受到損害；

(3)獨立大學的創辦目的是純教育性的，主要是為了解決華文獨立中學畢業生的升學與出路問題，在我國大專學院額嚴重不足的當兒，它不但符合我國青年學生的利益，也符合國家的利益。

巫青團一面反對獨大的設立，一面却要政府早日成立已經在原則上同意的回教大學。

如果回教大學是巫族同胞的共同願望和一致要求，那麼，即使我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基於兄弟民族之間相互尊重與諒解的原則，我們也不會提出反對，因為我們不是種族主義者，同時，也反對一切形式的沙文主義。

最後，我們要重申：獨立大學問題本身是純教育性的，它絕不含任何政治性或種族性的因素。我們希望巫青中委們能客觀地、理性地重新考慮這個問題，並且基於民族平等權利和國家利益的大前提下，支持獨大的創立。

主席：林晃昇

祕書：郭洙鎮

附錄：巫青堅決反對獨大的設立

(吉隆坡卅日訊)巫青團促請政府，不管是誰提出設立獨立大學的建議，均一概給予拒絕。

巫青團代理團長哈芝蘇海米今日說，巫青團堅決反對設立獨大的建議，而不管它是誰提出都好。

蘇海米在此間巫統黨總部主持一項巫青團理事特別會議之後對報界發表上述立場。

他說，特別會議一致議決，促政府站穩本身的立場拒絕上述建議。

相反的，巫青團要政府從速設立一間回教大學，因政府曾原則上表示同意。

他說，鑑於回教是大馬的國教，這樣一間回教大學是殷切需要的。

蘇海米說，巫青團執委將於最近會見教育部長拿督慕沙希淡，討論國民教育政策的推行，包括獨立大學問題。(錄自一九七八年一月卅一日中國報)

(六) 獨大理事會對馬華中委會的

[五個請教一個希望]

今年二月十五日，星洲日報刊載了馬華署理總會長及教育局主席曾永森對記者的談話，希望獨大負責人能與馬華對話，討論創辦獨立大學的所有的細則問題，以使雙方對此問題採取一致的步驟以及達致更大的了解等等。

獨大呈元首請願書雖由本公司負責提出，但是，它是受到絕大多數華團政黨的支持，幾乎可說是我國全體華人一致的願望。其他兄弟民族的反應也比過去良好，形勢比一九六九年更加令人滿意。

關於以華人為主要基礎的政黨，以總部名義公開簽蓋支持的有沙華公會，砂撈越人民聯合黨，民主行動黨，社會正義黨等。而沒有以總部名義公開簽蓋支持獨大的是民政黨和馬華公會。民政黨總部迄今仍噤若寒蟬，提也不敢提，似乎完全忘記了要在這多元種族國度內爭取民族平等合理權利的責任，對華人社會一致要求的獨大，置之不理。馬華中委會則先設立一個獨大小組，該獨大小組在報章上宣佈支持獨大的創立，但是獨大小組的建議到達馬華中委會的階段後，却出現了一個曖昧不明的議決案。馬華中委會至今沒有隻言片語，表示支持獨大的創立。就是這次曾永森對記者的冗長談話中，我們也找不到一句話是表明馬華中委會是支持獨大的創立的！

獨大有限公司理事會有諸事不明，謹此請教馬華中委會：

1. 曾永森二月十四日的談話，是代表個人呢？還是代表馬華中委會呢？我們這樣問是大有原因的。因為曾永森個人和馬華中委會是兩回事。猶憶一九七五年初有關馬華教育備忘錄事

件，曾永森曾在報上宣佈如果該備忘錄有不利華教條文，馬華準備撤消它。然而，馬華中委會代表與董教總代表會談時，却不準備改動該備忘錄任何一字，足見曾永森的意見是否可代表馬華中委會，仍不得而知。

2. 馬華中委會對創立獨大的立場與態度是什麼？支持？反對？或不支持又不反對？我們這樣問的原因是：馬華中委會沒有公開表示支持獨大，也沒有簽蓋於呈元首請願書。馬華中委會也沒有反對獨大。那麼馬華中委會的立場究竟是什麼？我們不懂。連他們的基層如山竹園馬青支團也公然在報上批評。我們從馬華中委會的實際行動中觀察而得的印象，似乎馬華中委會對獨大的創立是既不支持又不反對，是否如此？有候明教。
3. 馬華中委會既瞭解創立獨大是華族社會一致的要求，且知道這也獲得其獨大小組，馬青中委及廣大基層的大力支持，自己的立場却曖昧不明，難道馬華中委會還要讓他們的部長們像過去一樣在內閣裡繼續扮演軟弱妥協的角色嗎？難道這是再三標榜代表華人的政黨所應有的表現嗎？難道這是“華裔社會在爭取基本權利時不必畏懼”（李三春語）的具體表現嗎？
4. 馬華中委會必須先公開聲明支持獨大的創立，然後與獨大負責人對話才有意義。如果馬華中委會沒有支持獨大的創立，就要談什麼細則，這種對話有什麼意義呢？我們的理由如下：凡是有誠意促成獨大，支持獨大的任何政黨或有影響力人士，我們都準備和他們合作，使民族教育能夠取得合理平等的地位。馬華領導層過去對華教的立場令人不敢恭維。例如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被通過時，馬華部長並未反對，“即使溫和的反對也沒有”（陳修信語）。在經濟上，一九七五年

工業協調法令被通過時，馬華部長並未在內閣反對。馬華領導層似乎缺乏堅定的立場，不能在內閣中仗義執言，堅決反對一切不符合民族平等權利的法令；也還未出現過像敦依斯邁那種堅持原則，寧可辭職而不妥協的鮮明作法。如果馬華中委會沒有公開聲明支持獨大的創立，那麼即使與獨大負責人對話後，他們的部長及國會議員在內閣及國會中需要對獨大問題表示立場時，大約是準備說：“我們並沒有支持獨大的！我們只是代為傳話吧了！”馬華中委會以充當“傳聲筒”或“高級郵差”（山竹園馬青支團語）的身份要與獨大負責人對話，這又有什麼意義？我們的請願書經由“普通郵差”呈交元首，首相及教長了。再來！傳話！，而不“支持及堅持爭取”，馬華中委會在華人爭取民族平等權利的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經不符合時代和全體華人的需要了！

5. 馬來前鋒報社論中說：“馬華領導層是不會違反過去贊同的國家教育政策！”請問標榜新姿態新形象的馬華中委會是不是沿着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通過時所採取的妥協路線直滑下去而不回頭呢？如果是，馬華中委會是心甘情願地接過舊領導人不得人心的“接力棒”，那裡有什麼新姿態新形象可言？如果不是，請問馬華中委會怎麼連“華族社會（包括其基層）一致要求的獨大”都沒有表示支持呢？

最後，我們要嚴正地勸告馬華中委會，在爭取民族平等權利的正義呼聲中，只有鮮明的立場和不亢不卑的奮鬥，才會光榮地生存下來；妥協軟弱，過份看重個人的名利與政治利益，最終是會被歷史的浪潮所衝刷而去的！支持獨大與否，正是馬華中委會是否願意與敢爭取民族平等權利的一項試金石。我們衷心希望馬華中委會改革妥協的積習，公開聲明支持獨大的創立，責成其部長在內閣裡據理力爭，不達目的，掛冠而去！責成其國會議員全

力支持獨大，爭取民族平等權利，我們相信這才符合全體華人的心願，也是馬華基層的心願，並且符合馬華中委會的政治利益，同時也符合國家長遠的利益，因為我國是多元種族的社會，唯有在民族權利與義務平等的基礎上，才能達致團結、繁榮與進步！總之，馬華中委會對獨大問題如果能夠採取上述的鮮明立場，獨大負責人將隨時與馬華中委會商談聯系，爭取獨大的成功創立。

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理事會代表

主席：林晃昇

秘書：郭洙鎮

1978年2月22日

附錄：①會永森專訪錄

(吉隆坡十四日訊)馬華署理總會長拿督曾永森今日指出，創設獨立大學的請願書獲得數以千計社團的簽名和數以萬計華裔人民的支持，馬華公會作為一個華人政黨，有責任傳達華人社會的這個願望。

他形容這是馬華的原則，並說，華人社會一致所提出的要求和願望，馬華都有責任和義務去爭取或表達，除非馬華「不再標榜代表華人社會」。

拿督曾永森也是房屋及新村發展部長，他是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發表這項談話。

這位在馬華黨內高居第二把交椅的部長把華裔創設獨大的願望與馬華的責任和義務相提並論，一般上被認為，馬華公會是要使人信服它對協助促成獨立大學的誠意。

馬華公會在一九六九年的大選中遭受重大挫折，獨大問題是其負累之一。當時馬華表示不支持這所大學的設立。

拿督曾永森說，既然創設獨立大學是華人社會的心願，馬華公會有責任向政府傳達此心願。

交換意見了解實況

不過，他建議作為朝向此項努力的開端，馬華公會與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舉行對話，討論創辦獨立大學的所有細節問題。

這樣，他認為，馬華公會在向總理傳達華裔對設立一所大學的心聲時，才能提出實質的理由和實情。

拿督曾的這項建議，相信是想打破馬華領導人與獨大計劃負責人在這問題上的僵局。

目前雙方之間未存在任何連系，而獨大有限公司最近向最高元首呈上請願書以前，亦未徵詢馬華的意見。

拿督曾永森說：「做任何事情，都要經過精密的安排和部署，馬華公會中委代表團在謁見總理洽談此事之前，應先與獨大負責人交換意見，以了解實況。」

「我認為馬華領導人與獨大負責人對獨大問題詳細交換意見是有必要的，以便雙方對此問題採取一致的步驟以及達致更大的了解。」

「這樣，當馬華中央代表團會見總理時，才能把詳細情形表達給政府知道，這樣才可能取得具體成果。」

他說，如果馬華代表團手上未攜有關於獨大的資料而見總理，相信也是空手而歸。

資料涉及生存問題

觀察家認為，拿督曾永森所提到的「獨大資料」，主要是包括那些涉及獨大的生存辦法和對現實情況的適應性問題，如創辦基金，將來人民的支援情況，大學的課程樣式，課程是否符合現實需求以及大學將來的生存能力等。

拿督曾永森也表示，馬華與獨大負責人誠懇地坐下來，對這項棘手的獨大問題交換意見，對消除其間的一些誤會可能會有幫助，因為雙方許久以來都缺少了正式的連系。

這位部長也不否定獨立大學將在來屆大選中，被人利用為競選主題。

雖然如此，他深信，人民也一定會知道政黨負責人對這個問

題的誠意。

拿督曾永森也毫不隱諱地表示，「從歷史的演變看來」，獨大問題對執政黨，尤其是馬華，是有點不利。

「因此，當這個問題重新被提起的時候，人民將不會在情緒上，把這個問題的任何結果歸咎馬華的不支持。

(錄自星洲日報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

②吉隆坡山竹園馬青文告

(吉隆坡十四日訊)馬青團山竹園支團針對獨立大學的問題發表文告全文如下：

「我們曾經針對獨立大學的問題進行了詳盡的討論。

獨立大學，我們認為是本邦華人唯一的希望。

教育的問題，應該是超政黨，政治的問題，我們對巫青團所發表的反獨大的無理言論，嚴厲譴責，並表明我們並無意反對回教大學，但也不應該，把教育問題變成一個政黨撈取選票的工具。我們基層對馬青中央通過支持獨大的鮮明立場感到很好，但認為還是不够好；因為馬青中央並沒有到中華大會堂去簽名蓋章，而我們基層同志，有許多已經這麼做，這包括本支團在內。

我們感到遺憾馬青中央的支持，並沒有起了什麼實際的作用，馬青中央並不能有效地促成馬華中央對獨大問題採取鮮明的立場，而其後也沒有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我們只是在今天讀到報章登載馬青要爭取更多競選席位而已。

我們懷疑，馬青中央的支持獨大是否出自真心，馬青上層會不會只是口頭上的支持，而行動上另有一套，現在支持交代交代，而大選過後便不了了之，由於一系列的現象，不由不引起我們以上的懷疑。

我們不希望再次看到「雷聲大，雨點小」，甚至於「只打雷，不下雨」的敢講不敢做。

對於馬華上層，我們覺得並沒有甚麼鮮明的立場，只是要充當一名「高級郵差」，我們認為今天的華人群眾及董教總組織，並不需要這樣的「高級郵差」角色！

更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雖然馬華上層開會決定表示「關心」，到目前為止，首相胡先翁還說，並沒有任何人在「獨大」問題上與他接觸過，這也使我們懷疑今日馬華上層是真正關心呢，或者是敷衍了事。

當支持獨大的呼聲響徹雲霄時，今日馬華上層又來一個「發展華小基金」，這不能不使基層人民感覺到是一種政治手腕，其目的是要分散華人群眾對馬華「大事不做，專做小事」的注意力。

本邦小學的發展，華人身為馬來西亞公民的一份子，已經繳交稅務，身為執政黨的馬華上層同志的任務應該是向政府爭取分配更多人民稅金發展華小，而不是苛捐雜稅。

我們基層每天面對群眾，在上述的事件，往往很難有所交代，我們希望馬華上層能夠有一個鮮明的立場，給我們基層作為榜樣。

我們也希望全國各區支會團主動積極地注意這些事，以避免我們的國州議員在來屆大選中，被人民的選票埋葬的惡運。」（錄自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四日建國日報）

(七) 獨大理事會答問錄

關於大專法令和李三春訪談的批評

問：一九七八年四月廿一及廿二日，馬華會長李三春對南洋商報記者的訪談，你們是否有看過？

答：有的，我們看了很多遍。

問：這篇訪談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答：基本上，它可分成幾個部份：

- (一)李三春對民辦大學的立場；
- (二)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的條文；
- (三)大學的教學媒介語；
- (四)獨大不可能成為華文大學；
- (五)獨大的提出使馬華感到尷尬。

(一) 李三春對民辦大學的立場

問：請你們分析李三春對民辦大學的立場。

答：他的立場是自相矛盾的。首先，他表明“絕對支持任何人創辦高等學府”。接着，他表示“任何為維護華文發展的運動必須受到支持”。再下來，他指出：“涉及獨大運動的人士，絕大多數是為維護華文教育，以及高等就學機會的動機作出發點。對這個問題，我們不但有同感，而且也表示支持。”最後，他說：“獨大……向元首請求恩准這個行動是合法的。”這些都是漂亮動聽的言論。從表面上看來，他好

像是支持獨大的。但是他並沒有使用鮮明堅定的語言，公開表示支持獨大。

1. 立場自相矛盾

問：那麼，你們怎樣說明他的立場是自相矛盾的呢？

答：他發表了上述漂亮動聽的言論後，就馬上轉到相反的立場上去了。首先，他承認“馬華將被指責沒有表明明確的立場。但是，我們不敢妄從，也不敢自欺欺人。”接着，他引述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的一些條文，肯定“直至一九八三年，所有大學的第一年課程必須以大馬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而一口咬定“批准後的大學的性質將不會像獨大贊助人所要求者。”他又強調“衆所週知，要設立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是困難的。他們（指獨大贊助人）這麼做是誤導了華人社會對這間大學的看法。”他又說：“獨大在這項法令下創辦，和國內現有的其他大學是沒有兩樣的，而不是好像獨大贊助人要華人社會所相信的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

2. 兩種立場，兩面手法

問：你們對李三春的結論有什麼批評？

答：他的結論是，獨大贊助人目前提出獨大問題，“可能要使馬華感到尷尬。”但是，我們要問：馬華領導層為什麼會感到尷尬呢？如果他的漂亮動聽言論是真心誠意的話，他就應該在行動上絕對支持任何人創辦高等學府，對創立獨大的支持，也應落實到行動上，力促其成。為什麼還會感到尷尬呢？馬華領導層所以會感到尷尬，恐怕是因為李三春對獨大採取兩種立場，一種、是要爭取華人的同情，是屬於表面的立場。另外一種、是內部真正的立場，旨在附和政府還未以法令明文規定的一種語文政策。

我們對政治沒有什麼研究，但覺得李三春採用兩面手法

，一定會順得哥來逆嫂意，到頭來兩邊不討好。以一個整天高喊“代表華人”，“爭取華人權益，不必畏懼”的政黨，竟持這種自相矛盾的立場，非但是一個大諷刺，也使到所有支持獨大的人士，包括廣大馬華基層，感到失望和痛心。

(二) 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的分析

問：請你們談談大學法令的來源。

答：一九五七年至七〇年，我國並沒有管制大學的法令。獨大有限公司在一九六九年五月批准註冊後，本來就可以着手創辦大學的。不過，同年發生五一三事件，國家行動理事會行使政府職權，國會暫時中止。

問：國家行動理事會有限制大學的法令嗎？

答：國家行動理事會頒佈了一項一九七一年緊急（必需權力）法令第七十四號，管制大學的創立。

問：這項法令現在還有效嗎？

答：沒有效了。國會已經把它取消了！

1. 大專法令是國會通過的

問：後來呢？

答：後來國會通過了現行的（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以下簡稱“大專法令”）。

問：是不是上下議院通過的？

答：是的，並且還由元首核准呢。

2. 大學組織法不是一成不變的

問：大專法令附表的大學組織法，是不是一成不變的？

答：那也不見的。大專法令第八條雖然規定“大學組織法必需包括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事項的條款”，但是大專法令第廿六條

却是富有伸縮性的。它寫道：元首有權豁免，修改或增加任何大學組織法中任何條款。

問：獨大理事會根據大專法令，向元首請求恩准，是否被這個法令所限制呢？

答：大專法令只有廿七條條款。對獨大的創立，當然有着某些限制。不過，從整個看來，這個法令是簡單含糊的，主要是針對政府設立的大學及大學學院，並沒有提到民辦大學，或限制民辦大學，或不准民辦大學的創立。

問：請問瑪拉學院和翁古奧馬工藝學院的組織法是怎樣的？

答：瑪拉學院和翁古奧馬工藝學院的組織法，跟大專法令附表的組織法，就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它們自有一套。

問：拉曼學院呢？

答：根據我們向這間學院有關人士探詢和查閱我國法令的結果，拉曼學院並沒有依照大專法令的條款而設立起來的。

究竟原因何在？只有當局才知道了！

問：那麼，李三春說，所有大專學院必須完全依照大專法令附表的組織法來辦，豈不是有矛盾的地方嗎？

答：我們的看法是，大專法令附表的組織法，只是一個藍本。每間大學可以按照具體情況和個別需要，而作適當的更改。不一定要原封不動地照搬硬套的。李三春假定大專法令附表的組織法就是法律，完全不可更動，就與事實不符了。

3. 獨大組織法

問：這麼說來，獨大組織法將會是怎樣的呢？

答：獨大將依照大專法令的規定，並參照國內大學的組織法，擇其適者而組織起來。由於獨大是民辦大學，一些地方是無法依照大專法令附表的組織法來辦的。

問：試舉例說明。

答：例如，大專法令第十三條和第十一條規定，政府必須為有關大學提供校地和負責經濟開銷，就未必適用於獨大，因獨大是民辦的，自然必須自己解決校地和經濟問題。這麼一來，獨大擁有主權和經濟自主，便成為順理成章的事啦，並且民辦的獨大可以基於國家憲法，人權宣言，教育法令，大專法令等法理根據，和廣大華裔公民的共同願望與一致要求，同政府磋商，爭取某種自主權，包括使用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同時重視國語和英語的辦學方針。如果馬華領導層有誠意維護華裔民族權益的話，應該跟着這種原則，這種路綫去爭取大學組織法作適當的修改。

問：獨大可以這樣做嗎？

答：獨大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大專法令第廿六條，和政府磋商，再請元首對附表的組織法做適當的“豁免”，“修改”或“增加”。

問：這是必須去爭取的吧？

答：對！既然大專法令第廿六條寫明附表的組織法是可以修改的，我們當然可以依法去爭取，這並不是什麼犯法的事。

問：那麼，李三春肯定獨大必須完全按照大專法令附表的組織法去設立，不是錯了嗎？

答：李三春只看到大專法令第八條，却没有看到大專法令第廿六條，所以，他的說法亦不完全正確！

大學理事會

問：李三春提到大學組織法中的“理事會”成員，幾乎都是政府委任的，那麼獨大贊助人不是沒有了任何權力嗎？

答：我們前面已提過，大專法令附表中的大學組織法，是針對國立大學而草擬的。獨立大學既是民辦大學，大學組織法中的一些事項，自然必需作相應的修改，“理事會”的成員，也

應作相應的改變。例如獨大既非國庫資助，那麼要國庫秘書長及其代表做爲“理事會”成員幹什麼呢？公共服務總監或其他代表也可以免去……總之，獨大贊助人一定會和政府磋商，保留獨大理事會中的自主權。

5. 獨大與國立大學不同

問：李三春說：“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下設立的任何大學都是同一類的，誠如國內現有的五間大學，即馬大，國立工藝大學，理大，國民大學及農業大學。獨大也不例外。”你們認爲對嗎？

答：不對。國內現有的五間大學全是國立大學，但獨大是民辦大學，性質和國立大學大不相同。獨大贊助人會依照一九七一年大專法令，向元首申請“創校准令”，並和政府及元首磋商，而訂立一套擁有自主權的“獨大組織法”及適合獨大的“校園通令”等。所以，獨大是例外的。

問：那麼，爲什麼李三春硬說“獨大也不例外呢”？

答：這只有他才心知肚明。其原因可能有下列幾點：

(一)他沒有充份理解大專法令；

(二)他片面地咬死幾條條文，否定了創辦倡議中的獨大的可能性。告訴支持獨大的廣大華裔公民（包括馬華基層）說：“你們看，此路不通。”以掩飾他不敢也不願爭取華人基本權益的軟弱立場，並且推諉了根據法理爭取創辦獨大的責任。

6. 李三春孤立事物，管中窺豹

問：解釋大專法令時，是否應該結合其他法令呢？

答：當然應該！否則一定會流於片面與偏見。

問：那麼，你們認爲應該結合什麼法令呢？

答：在聯合國，我們引世界人權宣言，作爲基本的論點。在我國

，我們要引國家憲法關於人權，教育及語文的規定作為最高原則。接着，為了使歷史有它的延續性，我們首先要引出一九五六年拉薩報告書的結論及一九五七年教育政策第三條，準確地闡明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所謂的“國家教育政策”是什麼！再看看國語法令又說些什麼，最後才來看看大專法令應該做何解釋。

問：看來李三春並沒有這麼做！

答：李三春單看大專法令，沒有做必要的旁徵博引，滿足於管中窺豹，所窺的只是一斑，不是全豹，他竟以這麼草率的做法，草率的結論，來處理獨大問題，於黨於己，都不是好事。對獨大更起了破壞性的作用！

(三) 大學媒介與國家教育政策

(1) 一種語文政策無法令根據

問：李三春說：「政府已宣佈直至一九八三年，所有大學的第一年課程必須以大馬文為主要教學媒介。」你們有何批評？

答：大專法令並沒有這樣的條文。國語法令中也沒有，國家憲法中更沒有。可見，這不是由法令規定下來的政府政策，沒有法理根據的。

問：既然無此法令，那李三春為何這麼說呢？

答：那只有他才知道了。

(2) 部長言論不是法令

問：好像有某位部長發表過這種言論。

答：好像是。但部長的言論並不是法令。部長換了，他的言論和保證便沒有效用了。過去，華教運動老前輩們都有許多親身經歷的經驗。

問：那麼，有了法令又有什麼不同？

答：有了法令後，部長都要跟着法令規定的政策去實施，如果部長換了，法令依然存在。

問：難道部長的言論不是代表政府的政策嗎？

答：有的是，有的可能不是。

(3)政府政策必須有法令根據

問：什麼才真正是政府的政策？

答：真正政府的政策應該是根據國家憲法及有關法令來解釋。不能任由某部長心血來潮，隨意宣佈的。

問：那麼部長也要遵從法令？

答：對！我國是個法治的國家，部長觸犯法令，一樣要受法律制裁。

問：難道政府的政策不就等於法令嗎？

答：不見得。政府有些政策並沒有由法令去闡明的，這些政策隨時可改，不必經過國會。但是，由法令規定的政策，除了國會通過外，否則不可修改。當然，如果政府要的話，他們是可以提到國會通過的。

(4)政策法令，不可違反憲法

問：政府可否隨意宣佈任何政策嗎？

答：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不會“隨意宣佈任何政策”的。我國政府崇尚法治，所以一切政策都必須符合憲法精神，一切法令也必須符合憲法精神，否則便是違反憲法，便會無效！

問：話說回來，獨大是否要遵照李三春所說的那樣：直到一九八三年開始將第一年課程以大馬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呢？

答：由於沒有法令作如此規定，而且獨大又是民辦大學，所以獨大應享有國家憲法152條的法律保障，不必去接受那些不符合國家憲法精神的所謂政策。

(5)憲法保障民族語文

問：國家憲法 152 條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答：國家憲法 152 條第 1 節寫道：「國家語文將是馬來語文，其文字將由國會立法規定。然而——

(a)沒有人將被禁止或阻止應用（除了官方用途外），或教導或學習其他語文；及

(b)此條文將不會影響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維護和扶助國內任何民族語文的應用與學習的權利。」

問：除國家憲法外，國語法令難道沒有這樣規定嗎？

答：國語法令也沒有這樣規定。

(6)教育法令闡明的國家教育政策

問：1961 年教育法令的國民教育政策又怎樣？

答：1961 年教育法令的前言中寫道：「本邦的教育政策，原是在 1957 年教育法令中所闡明者，乃要建立一個國家教育制度，而該制度必須滿足國家的需求，並促進其文化、社會、經濟與政治的發展。」

「只要與該政策一致，並能有效地教導，且可避免不合理地耗費公款，學生必須根據他們家長的願望而受教育的普遍原則是必須受到關注的。」

「法令需進一步規定，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執行，包括特別條文規定逐步發展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

問：根據 1961 年教育法令前言第一段，本邦的國家教育政策，即原先在 1957 年教育法令所闡明者。歸根究底，1957 年教育法令所闡明者又是什麼？

答：1957 年教育法令第 3 條，乃專門闡明國家教育政策者，它寫道：「本邦的教育政策乃要達致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

國家教育制度。此制度必須符合人民的要求，促進他們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發展，以達致一個以巫語為國語，同時，其他居住於本邦的各種族的語文文化也得到維護扶助其發展的國家。

(7)拉薩報告書結論

問：根據以上所述，什麼是“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國家教育制度”呢？

答：1957年教育法令乃以1956年拉薩報告書為主要依據的，所以我們必須從拉薩報告書去尋找它的真義。而拉薩報告書的結論清清楚楚地寫道：

「我們相信一個為全體人民所接受的教育政策，至少必須具備二項原則：該政策必須滿足認馬來亞為其家鄉之每一主要文化集團之合法願望；並必須為每一位本邦出生的孩子求得入學機會。」

(8)每一主要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

問：那麼，“認馬來亞為其家鄉之每一主要文化集團”，所指的至少有幾個？

答：至少有巫族文化集團，華族文化集團，印族文化集團。

問：什麼是“華族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

答：“華族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就是要求享有根據人權宣言，國家憲法，1957年教育法令第三條，1956年拉薩報告書的結論，所賦予的合法權利，有權要求應用、學習、教導、扶助、發展、維護華族語文文化。

問：這麼說來，倡議中的獨大，正是我國華族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了？

答：正是如此。四千多個華團蓋章支持獨大，也是個鐵證。

(9)國家教育政策是多種源流多種語文的

問：那麼，李三春所說的那種大學語文政策，其實並不適用於獨大，對嗎？

答：對。假如這項政策強制於獨大，就違反了華族文化集團的合法願望了。根據這些法令，所謂國家教育政策，應該是多種源流，多種語文的。詳細內容，請參考獨大有限公司理事會一九七八年四月廿二日發表的文告，題目是：什麼是國家教育政策？

問：李三春說：「所有國內大學，將會在一九八三年，將第一年課程以大馬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獨大贊助人如何要在此法令下，以華文作教學媒介，則要他們（贊助人）才能解答這個問題了。」你們有什麼批評？

答：我們上述的分析和推理已充份解答這個問題。我們感到費解的是，李三春從政近廿年，對於上述法令，應該是耳熟能詳的。為什麼在這個關鍵性的問題上，還看不清呢？

(10) 李三春誤導華人社會

問：李三春又說：「要設立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是困難的。」因此，他聲稱獨大贊助人是「誤導了華人社會對這間大學的看法。事實上，這間大學的贊助人所預期的大學的性質，將會在此法令下有所改變。」你們有什麼看法？

答：誤導華人社會的是李三春自己而不是獨大贊助人！他至少在下述幾點誤導了華人社會：

(一)他說，獨大必須完全根據大專法令附表的組織法來創立，却沒有指明這組織法是可在大專法令第廿六條下作出適當的更動。

(二)他完全贊同至一九八三年起，國內所有大學必須以大馬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但是，他沒有指出，根據法令所規定的國家教育政策，必須滿足認馬來亞為其家鄉的華族文化

集團的合法願望。

(三)他把民辦的獨大和國立的大學混爲一談。

(四)元首、首相、教育部長至今對獨大問題還未作出決定，李三春却迫不及待地出來散佈沒有充份法理根據的不利獨大的言論，好像他就是元首、首相和教育部長了！

(四) 馬華中委會對獨大的立場

(1)馬華基層支持獨大

問：獨大除華團支持外，據說馬華基層也支持，對嗎？

答：對的，獨大獲得四千多個華團支持，包括廣大馬華基層的支持，其實，凡是不會爲了個人名利而出賣靈魂的華人，誰都會支持獨大的設立的。

(2)馬華中委會爲何不支持獨大？

問：馬華中委會又是怎樣的呢？

答：根據報紙的新聞，馬華婦女組，馬青中委都公開表示支持獨大。甚至馬華中委會的“獨大小組”也公開決定支持獨大。這麼一算，假如馬華中委會是通過民主投票來決定事情，而婦女組，馬青及獨大小組成員都保持支持獨大的立場的話，那麼，馬華中委會爲什麼沒辦法通過公開簽蓋支持獨大呢？實在令人費解。現在，真相大白，李三春清楚地告訴大家，他認爲獨大就算成立也是非華文大學，獨大贊助人在誤導華人社會，所以他不敢自欺欺人，不敢妄從，不會推諉責任，不會誤導人民。彎彎曲曲講了一大堆，實際上就是說他不支持倡議中的獨大，也矇查查地不知道在法令中還有那些是可以依據法理去爭取的。只是一味地說：這不行那也不行，不要辦獨大最好，辦了獨大就會使馬華感到尷尬！這還像是一

個以華人爲基礎的政黨所應持的立場嗎？難道馬華的責任就是貫徹“一種語文政策”，取消獨大的創立，扮演“以華制華”的角色嗎？

(3) 妥協積習，助長氣焰

問：李三春對獨大這種態度對華人有何影響？

答：假如李三春不是馬華總會長，不是整天高喊要“代表華人”，要“表達華人一致的心願”要“爭取民族權利，不必畏懼”……等，他的態度對獨大的設立起的破壞性作用就比較小，我們也不必費神來駁斥他，只要他當作某些反對或不支持獨大的小丑來看待。但是，李三春左手執馬華總會長令旗，右手拿着大專法令及語文政策，頭戴“還我民族自尊”的高帽，披着“支持民辦大學”的外衣，口裡却高喊着“獨大贊助人是誤導華人社會”，“自己不敢妄從，自欺欺人”的口號，他這樣做，證明他從政幾十年來的妥協積習，絲毫無改，也無形中助長了巫族政治集團中某小部份不得人心的“極端沙文主義者所主張一種語文政策的氣焰，並給政府中比較開明，民主與崇尚法治的人士，在考慮批准獨大時，帶來了不利獨大的壓力！

(4) 種榴槿，出西瓜

問：李三春就算組團見首相與教長，會有何成果？

答：以他這樣的立場，見了首相與教長所表達的還會是“華人一致的心聲嗎”？他大概會說：我們告訴獨大贊助人，獨大是可以批准的，但是大學理事會大都由政府委任，語文媒介是大馬語文，我們其實並不支持獨大的，你看，我們中委會就沒支持了！“這一來，獨大贊助人在種榴槿，但馬華中委會却使它變成西瓜來！

(5)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

問：李三春這種立場，還會對獨大有幫助嗎？

答：這還是讓大家自己去想想吧！李三春的推理與立場，是做繭自縛，管中窺豹，理屈辭窮的！若由他去“表達華人的一致心願”，恐怕有點像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吧！

(6)獨大乃百年大計，非湊大選熱

問：有人說，你們好像是每五年大選，才提出獨大問題來湊熱鬧，你們有什麼答覆？

答：獨大問題純粹是個教育問題，我們並非政黨人士，並沒有政治利益。我們一路來都嚴格地把獨大問題局限在教育圈子裡，不要使它複雜化。不過，如果有政黨願意表示支持，我們沒有理由不接受；而如果有政黨發表不利獨大的言論，我們沒有理由不回駁。我們根本不理這些政黨是執政黨或反對黨，而是一視同仁。不過說獨大是趁着大選熱而被提出來湊熱鬧的人，假如不是無知，那便是別有居心了。別族人士可能是無知，但李三春會是無知嗎？請看下列歷史事實吧！

—一九六九年，獨大問題像野火燎原，傳遍全國。

—一九六九年五月初，獨大有限公司註冊成功。

—一九六九年五、一三後至一九七一年，獨大因局勢而冬眠。

—一九七一年，先有國家行動理事會的第74號法令，限制獨大的創立，後由上、下議院通過1971年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當時，李三春是國會議員，沒理由不知道。

—一九七一年至七三年，國內的氣氛不利於獨大。

—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獨大有限公司向教育部申請“獨立學院”的設立。

—一九七四年五月，獨立學院申請被拒絕，獨大同人鑒於大選期近，為免事情複雜化，沒有向外公佈，以利上訴。

一九七五年及七六年，獨立學院的上訴，進行緩慢，加上前任首相逝世，一切只有從頭開始。

一九七七年四月，獨大理事會決定依法向元首申請“創校准令”。

一九七七年十月間，申請書草擬完畢，乃發至全國讓華團簽蓋。

一九七八年一月間，正式提呈元首，副本寄首相，教長。

從以上歷史事實來看，獨大理事會何曾停下來等待大選？

獨大和其他教育問題一樣，是屬於“百年大計”，獨大理事會抱着愚公移山的精神，不達目的，絕不休止，爲了國家及人民的長遠利益，斷不會“只爭朝夕”不看遠景的。獨大是一個社會和教育的問題，只要一天沒有解決，它便存在，不管是大選不大選，都會繼續地提出。

李三春說我們可能要使馬華尷尬，我們與馬華何恩何仇，爲什麼要使它尷尬？獨大問題使甲政黨有利，是甲政黨的政策所致，與獨大理事會無關；若對乙政黨不利，那是乙政黨的政策所致，也與獨大理事會無關。我們是泱泱大度，超越政黨的。李三春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吧？

(7)法令一通過，部長要負責

問：最近有人說：大專法令是由國家行動理事會通過的，言下之意好像馬華領導層沒有責任似的。

答：你大概是指柔佛及霹靂三兩位馬華中級領導人所發的言論吧

！我們請他們先去翻翻法令，再去問問他們的李三春，最後詳細看看我們上面有關大專法令來源的分析，那就十分清楚現行的1971年大專法令是經過國會通過的。

至於馬華有沒有責任，我們看，凡是有馬華部長在內閣，有馬華國會議員在國會，每一項國會通過的法令，馬華領導層

都有責任。

問：此話怎講？

答：國家憲法第43條(3)規定：內閣是集體負責的。所以就如最近曾永森在吉隆坡和行團對話說：只要在內閣中有任何一位部長不贊同，法令就不會通過！接着，有一位社團代表又問：那麼，爲什麼很多不利華人的法令，都一一通過了呢？馬華部長無法回答。既有部長在內閣，而又讓許許多多不利華人的法令通過，這些華人部長是難逃其責的！因爲法令是必須在內閣一致通過的，提到國會來辯論的，所有執政黨的國會議員都必須根據他們的黨鞭的指示投票贊同。舉個例子：內閣會議通過的法令就像一套樂曲，樂曲一經寫成，就交到大演奏會來表演，首相是領隊，黨鞭是樂隊指揮，執政黨的議員都是演奏者，所以演奏者不得不按樂曲來演奏，一有離譜，就會被開除出去。

問：照你們這麼說，內閣會議才是最主要的嗎？

答：對的，歸根究底，部長們在內閣會議的立場決定了一切，部長一妥協，什麼都完了！中委再妥協，基層再不及時糾正，這個黨還會有前途嗎？

(8)已經做了手脚，何必再算手脚？

問：有人說：華人不支持馬華，馬華那裡有力量去爭取？在國會中，就算馬華議員連腳都舉起來，也無法阻止法令的通過！你們有什麼看法？

答：馬華在一九七四年大選中派出廿一、二位候選人，其中除了三兩位落選外，有十八九位中選。這樣的陣容怎能說不夠力量呢？如果說十八九位舉手反對都沒法阻止法令的通過，那麼讓馬華廿一、二位候選人都一百巴仙中選，難道不是一樣連腳舉起來都沒法阻止法令的通過嗎？那麼，華人就算一百

巴仙支持馬華，又有什麼用呢？其實，要阻止不利華人的法令的通過，主要是在內閣反對，等到在內閣通過了，到國會來已經是一種形式了！只要馬華領導層有誠意為華人做事，大可責成其部長在內閣反對一切不利華人的法令。然而，他們積習難返，許多不利華人的法令都一而再順利地在內閣通過了！既然在內閣中先做了手脚，又何必再到國會算多少隻手脚呢？

問：獨大理事會自己準備怎樣做呢？

答：獨大理事會將按程序去爭取獨大的創立。目前，我們申請“創校准令”，接着，就是和首相與教長會談，把各種詳情都談清楚後，才着手組織獨大……路可能是不平坦的，支持者需要很多，我們隨時歡迎社團、政黨，各方面熱心人士，包括我們巫族同胞中的開明人士的支持與鼓勵！

獨大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林晃昇簽

附錄：①李三春談大專法令對獨大的影响

〔南洋商報記者陳華才吉隆坡1978年4月20日〕

馬華總會長拿督李三春今日針對獨大問題及最近的獨大運動接受本報專訪，談論的問題極廣，牽涉馬華對獨大的立場，對創辦高等學府的立場以及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下如何促使一間大學成立的所備條件。

獨大問題，尤其是最近六個月來引起很多爭論，馬華對獨大問題雖然表明了其立場，但在這場爭論中，馬華則被指對此問題沒有展示出一個明確的立場，針對這點，拿督李三春作了以下四點答覆。

「對於這個問題，我首先要指出幾點，第一，馬華絕對支持任何人士創辦高等學府，原因很簡單，愈多高等學府，我們的子弟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愈多，這就是馬華向來聲明的政策。」

「第二，雖然我們接受國語為官方語文以及承認英文的重要性，但是今天的馬華的成員，由中委至普通黨員，大多數是受華文教育的，對於華文的維護是不容質疑的。任何為維護華文發展的運動，必須受到全力的支持。」

「第三，我們知道，涉及最近獨大運動的人士絕大多數是為維護華文教育以及高等就學機會的動機作出發點。對這個問題，我們不但有同感，而且也表示支持。」

「第四，這一項獨大的運動是根據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而向最高元首陛下請求恩准。這個行動是合法的，因為這是法

令下之條文所需要的步驟。」

不敢妄從

自欺欺人

「因此，馬華對這個問題曾花了不少時間去研究及討論，單單正式會議上的討論就不少過五次，所花的時間超過十五個小時。」

「我們知道馬華將被指責沒有表明明確的立場，但是我們不敢妄從，也不敢自欺欺人，我準備一一回答你的問題，讓公衆人士作一明確的判斷。」

問：請問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到底是一個怎樣的法令？

答：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是一項管制及支配所有大學及其設立和行政的法令。有關任何大學的實行是受此法令明確的權力所支配，這也包括大學的創設和如何管理在內。

問：該法令是在什麼時候制定的？

答：就如其命名一樣，是在一九七一年制定成法的。其實，它已在國家行動理事會管治時期已宣佈，其舊名為「一九七一年第七十四條緊急（必需權力）法令」。

問：在此法令下，誰是主要的負責人？

答：教育部長。在法令第三節中，教育部長是負責整個高等教育的去向。

問：能否在此法令之權限範圍以外成立一間大學？

答：不能。法令第五節清楚表明，任何一間具備與大學同等地位的高等教育學府是不能在此法令範圍外成立，除非它是依據和遵循此法令條文。

問：如何在此法令下成立一間大學？

答：在此法令下，可向最高元首申請創校准令。

問：在此法令下申請創校准令的範圍是什麼？

有利國家

將獲批准

答：最高元首在考慮申請時若滿意於該要求設立一間大學之申請是利於國家利益，陛下將批准准令，然後(a)宣佈有必要成立一間具有大學地位的高等教育學府，它是一間註冊的機構，用意在於提供，促進及發展高等教育即如諭令內所規定者，(b)以大學的方式為該大學定名，(c)規定其校址作為大學的校址。

問：何謂諭令內所規定的就學條件？

答：換言之。當最高元首同意批准創校准令時，陛下將說明這間大學所傳授的課程性質。

問：一旦取得創校准令後，這間大學如何開辦？

答：這間大學得符合一份大學辦學章程，它將列明這間大學的權力及其去向。

問：這間大學可否乖離這樣的章程？

答：不能。它必需遵從，法令第八節第二項說明如果這份章程沒有遵從這項法令的條文，大學理事會將採取必需的行動，依例行事，或刪除章程下不適當的條文。第八節第三項也說明，陛下得在任何時候修改這份章程，使它符合法令下的各項條文。

問：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的條文包含什麼條件？

校園通令

作用何在

答：在這項法令下，有許多條款，它規定大學的章程及如何創辦這間大學。

問：何謂「校園通令」，其作用何在？

答：它是由陛下在憲報上頒佈的一項指令：(A)設立大學的校園，(B)指定校園的適當命名，(C)規定校園的所在地，(D)指定校園

內的學院系，(E)規定深造的學院包括院系，(F)及其他必要的事宜，陛下可在任何時候修正或取消校園通令。

問：陛下在校園通令之下可委派院系，此話怎講？

答：這就是說，陛下將決定開辦甚麼課程及甚麼院系。此外，陛下也可以依據校園通令列入其他認為適當的事項。換言之，是必需符合這項通令。

問：為甚麼要有一份大學章程？

答：為了使大學的行政順利進行，制定大學章程是必要的。它將作為大學的準則，配合法律或一間註冊公司的條件下辦學。這份章程可作為大學活動的指南。

問：是不是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下設立的所有大學必須符合這份章程？

答：是的，都必需遵從之。

問：大學由誰負責管理？

答：這間大學的日常事務是由副校長及其他職員管理。副校長是主要的行政人員及大學的學術人員。

問：副校長是如何委任的？

答：它是由陛下在部長的諮詢下委任的，後者，即部長必需事先與大學理事會磋商。

問：誰是大學校長？

答：大學校長是由陛下委任，任期不超過七年，他不必管理大學的日常事務。

問：這間大學在活動方面，那一方面是最重要的最高當局？

由理事會

處理決策

答：大學的最重要團體是大學理事會，這是一間大學的決策機關，它可以依據大學章程，其他團體或大學職員所授予的權力

下執行任務。

問：大學理事會組織是怎樣？

答：理事會是包括十五名成員，其組織如下：(一)由部長委任的一名主席，(二)副校長，(三)兩名由陛下委任，(四)統治者會議委任一名。(五)州長委任一名，如果校址是在聯邦直轄區，則由首相委任，(六)校長委任一名，(七)大學評議會在成員中選出兩人，(八)國庫秘書長或其他代表，(九)教育部秘書長或其代表，(十)教育總監或其代表，(十一)公共服務總監或其他代表，(十二)總檢察司或其代表。(十三)部長委任大學兩名畢業生擔任，這項委任是在副校長的諮詢下決定。

問：由大學理事會的組織看來，它使人感覺到所有理事會成員是由委任或通過他們的任職身份下受委？

答：是的，其實所有成員都是受委的，主持會議的主席也是由部長委任，甚至由部長委任的兩名畢業生也是在副校長的諮詢下受委。副校長本身也是在陛下經過與部長的諮詢下委任。惟部長事先與大學理事會磋商。

安排課程

由誰負責

問：大學的課程安排是由誰負責？

答：副校長是大學內的主要學術人員，他可安排有關研究或指示的一般監督工作，此外，還有一個評議會，控制研究及考試的事宜，還有院系也向評議會負責。

問：評議會的成員組成是怎樣？

答：它包括一個以副校長為首的主席，署理副校長、教授、大學系院長及其他規定的成員。

問：院長及副院長是由何人委任？

答：由大學副校長委任，院長管理院內的事務。

問：大學的財政安排又如何呢？

答：大學內有一個財務委員會，由大學理事會委任，以管治大學的財務。

問：大學的僱員是否受到大學及大專法令的約束？

答：是的，大學章程四十六條 A 規定，所有的委任均受此法令的約束並管理其他次要的行政工作。

問：獨大有否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下提出申請？

獨大表明

遵從法令

答：有，根據向陛下提出的請願書中說，獨大有限公司已表明它是根據這項法令向陛下申請設立獨大。

問：其贊助人是否願意遵從這項法令？

答：是獨大贊助人表明將遵從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國內其他大學為準設立起來。

問：獨大的章程是可否乖離這項法令之條文？

答：不可以，此法令第八節明文規定，一間大學的章程必需包含「此法令規定下關及各事宜的條文」，並且「採取必要的行動去刪去章程中不適當的條文」，而「陛下可以在任何時候修改章程，俾使它符合法令下的各項條文」。

問：在這種情況下，獨大究竟是屬於那一類的大學？

答：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下設立的任何大學都是同一類的，誠如國內現有的五間大學，即馬大、國立工藝大學、埋大、國民大學及農業大學。獨大也不例外。

問：為什麼這樣？

答：因為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明文規定大學的組織、活動、涉及其順利活動的其他事務必需配合這項法令的條文。

問：由誰決定大學的各學系？

答：最高元首陛下，陛下是在校園通令下決定各學系。

問：獨大是否必需遵從這一點？

答：是的。獨大必需遵從，因為它是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下申請的。

問：國內大學是否要遵從那一項語文決策？

教學媒介

沒有例外

答：有。政府已宣佈直至一九八三年，所有大學的第一年課程必需以大馬文為主要的教學媒介。

問：如果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下設立，那對獨大又有什麼不同？

答：沒有不同之處，因為獨大是在該法令下要求設立，它就必需遵從及符合此法令條文，和國內其他大學一樣，獨大創辦人及其請願書中也表明他們將遵從此法令。

問：獨大採用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那麼，如何在此法令下與現有的語文政策取得協調？

答：所有國內大學將會在一九八三年開始將第一年課程以大馬文化作為主要教學媒介。

獨大贊助人如何要在此法令下以華文作為教學媒介，則要他們（贊助人）才能解答這個問題了。

問：若獨大可能成立的話，它是否要遵從此法令的現有政策？

答：是的，因為任何在此法令下成立的大學都需遵從法令條文。

問：為什麼？

答：這是因為管理大學的大學理事會成員主要是官方依委他們的官方職位而擔任的，所以，他們不可能乖離現有的政策。

華文大學

不易成立

問：對獨大發問了這麼多問題，那麼，獨大的性質應該是怎樣？

答：獨大贊助人要成立一間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大學，但另一方面他們也要遵從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問題是在遵從法令的情況下，批准後的大學的性質將不會像獨大贊助人所要求者。衆所周知，要設立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是困難的。他們這麼做是誤導了華人社會對這間大學的看法，事實上，這間大學的贊助人所預期的大學的性質將會在此法令下有所改變。

問：那麼，馬華對這項問題的立場是怎樣？

答：馬華的立場是顯而易見的。我們不會推諉我們的責任。我們也不希望誤導人民。我們要把事實公諸於世。事實是這樣的，獨大在這項法令下創辦，和國內現有的其他大學是沒有兩樣的，而不是好比獨大贊助人要華人社會所相信的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我們相信，如果華族青年在現有的大學內缺乏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那麼我們有責任去確保為華族青年爭取大學學額的公正分配。我們也有責任向政府反映華人在這項問題上的意願。因此，馬華的一個代表團將會見教長及首相。

問：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法令下設立的獨大，為何不能成為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呢？

答：此法令的各項條文以及大學的主要當局之組成不可能使到獨大成為一間以華文為媒介的大學，誠如其贊助人所期望的。甚至其中一些贊助人也未必定會在大學的評議會及理事會出任代表，尤其是理事會——大學的執行機關，它主要是由政府所委任者。

問：果真如此，為何贊助人在目前才提出這項問題？

在使馬華

感到尷尬

答：只有他們才知道。去問他們。可能他們要使馬華感到尷尬，馬華沒有東西可以隱瞞，真理必需伸張，現在我們就加以伸張。

問：如果這個問題由民主行動黨在國會中提出，那會有什麼後果？

答：民主行動黨在國會提出這項問題顯示出該黨是接受一個鄰國的指示。（引述該黨一名前領袖在國會的談話），它應對此事負全責，因為大家都知道，這項行動無法在國會取得大多數的支持。行動黨就是這麼做，並且利用這個問題以取得廉價的宣傳，這是由該黨另一名前領袖（萬撓支部主席）們公開承認的。

問：馬華對私立高等教育學府的立場又是怎樣？

答：馬華對私辦高等教育學府的立場已在其呈予內閣教育委員會之教育備忘錄中表明。該備忘錄第八十八節第廿五段建議書說明「……我們認為這一方面應提供更多的學額及增設大專學院，由於教育開支的浩大，私人方面應被許可從中協助而准予私辦大專學院之成立，只要這些大專學院遵循列入國家意識法則內之國家意願。

問：除了要求政府准予私辦高等教育學府外，馬華是否也考慮到如何促使提供更多的就學機會？

答：馬華已在提供更多機會上作出了積極的貢獻，拉曼學院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更有甚者，馬華也在其教育備忘錄中充份表明了其立場，該備忘錄第八十八節廿七段講明：「為應付許多由於某種原因無法入大學者之需要及滿足他們的意願，政府應慎重考慮在皇家憲軍規定下設立一個局，其目的乃於學位頒發，那些在未取得大學地位之教育機關攻讀之學生，我們覺得這麼一來

可在某種程度上解決學額缺乏的問題，而現在有若干教育機關若有適當的設施與生源亦可準備其學生領取上述學位。」

(全文完)

②林吉祥指李三春曲解大學法令

(馬六甲廿二日訊)民主行動黨祕書長兼馬六甲市區國會議員林吉祥今日促請拿督李三春舉出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學院法令的條文，以證明他(李氏)所說的：

(一)政府禁止民間創辦大學；

(二)政府禁止華文在大學階段作為教學媒介語。

林氏今日在馬六甲發表文告，否定李氏在報章上的言論。

這位反對黨領袖指李三春曲解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學院法令，以支持馬華公會對獨大所持之立場，即：人民所策劃與擁護的獨大，不得在現有法律下獲准創辦。

林吉祥在文告中提出兩項關鍵性的問題：

(一)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專學院法令中，並沒有任何一項條文，禁止民辦大學，人民有權自力更生，而不必依賴政府的經濟援助，以設立大學。

(二)在該法令中，亦無任何一項條文，禁止政府或民間創辦大學中使用超過一種語文，作為教學媒介語。

林吉祥指出，倘若該法令正如李三春所說的，大學裡禁止使用超過一種語文作為大學媒介語，那麼，現有馬大及檳城理大將是非法的大學，因為它們仍用英文作為教學媒介語。

他說：在一九七一年的大學及大專學院法令中，如果有任何一條文特別規定禁止在大學中應用華文或其他語文作為教學媒介語，那麼，這些條文是違背憲法及無效的。因為它已嚴重低觸馬來西亞憲法第一五二條(一)A項。憲法保障本邦各種語文能自由應用，除了官方用途之外，它亦包括在各級及大學教學媒介語的自由應用。(錄自星洲日報一九七八年四月廿三日)

③陸庭諭向李三春請教

獨大請願書是根據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的規定，向最高元首請求恩准發出「大學創校准令」，其主要目的，乃是要在我國創立一間民辦的獨立大學。倡議中的獨立大學，將依照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之規定，並參照國內大學的組織法，擇其適者而組織起來。除了以華語為主要教學媒介外，也重視馬來西亞語及英語的訓練。至於收生方面，獨立大學雖為配合華文獨立中學的需求而設，但也門戶開放，純以學術資格作為收生標準，不受「非學術性」因素的干預。（以上均見獨大請願書）

由此可見，獨大請願書是要求最高元首恩准民辦獨立大學，而非要求最高元首下令政府設立多一間官立大學。最高元首自然將根據代表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個華裔公民的意願請願書來考慮的。

正當最高元首還在慎重考慮華文獨立大學成立的時刻，甚至教育部長都不敢否決獨大請願書的要求的時刻，身為勞工及人力部長的拿督李三春却要引用一九七一年大學及大學院法來法令來否決獨立大學，比最高元首更明智而更有權力的樣子來否定民辦大學的權力，一向高喊要代表華人，另一面又來否決華人的公意。原是積習難返，無足為怪之事。

不過，我還有以下的問題，向拿督李三春請教：

第一、為什麼會制定這樣的大學法令呢？是否和鐵樹開花有關？

第二、如果連民辦大學的權利也被否定的法令，為什麼馬華部長，包括閣下在內，都去舉手贊成通過它呢？

陸庭諭

一九七八年四月廿二日

④馬華若要代表華人應簽蓋獨大請願書

(怡保廿七日訊)霹靂華校董聯會協助華文獨中發展工委會總祕書沈亭認為：馬華如果真正要代表華人，早就應該在獨大請願書上簽蓋認同。

有關一九七一年大學法令，馬華應該和全體華人站在一起，爭取不利華教法令的修改，因為法令是人為的，人可以立，自然也可以改。

沈亭是針對馬華總會會長拿督斯里李三春部長的訪談錄而發表文告。

他說：誰都知道在今日的馬來西亞，爭取華教的生存，路途是遙遠而艱辛的。

「報章雖連篇累續，分刊兩天馬華總會會長拿督李三春部長大談獨大問題的訪談錄，但歸納起來的只是簡單的『閒話』一句：『根據一九七一年大學法令，本邦不能有華文大學』。於是拿督斯里李三春的屬下馬青霹靂州團長陳立志，立刻根據這個表明：『所以，馬華不贊成創辦獨大』，更進而又向教總副主席陸庭諭，要他解釋：『獨立大學是不是華文大學？』

其實，這是多此一問，馬華公會開口閉口代表華人，如果真心誠意，早就應該爭取一間華文獨立大學，使華教在本邦成一體系，而不是因為它是『鐵樹開花』而橫加阻撓，如今四千多個社團，包括馬華本身的許多基層組織在內，向元首提呈請願書，如果馬華真正要代表華人，早就應該簽蓋認同，增加力量。至於一九七一年大學法令云云，馬華應該和全國華人站在一起，爭取不利華教法令之修改，因為法令是人為的，人可以立，自然人也可

以改，如果不能改，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教育部長有權把國民型華文小學改爲國民小學』，爲何馬華口口聲聲要與華小共存亡？這不是欺騙華人嗎？

「報載，雪華行團的某一代表問得對，既然內閣會議，只要有部長不同意，任何法令條文就不能通過，但好像一九六一年的教育法令和一九七一年的大學法令，馬華的部長們爲何都同意了？現在我們人民要知道的是：在政府外面的任何公開場合，馬華部長們，甚至黨要，沒有一個反華教，但在政府裡，內閣却專門通過一些不利華教的條文，一面爲華教掘下坟墓，而一面警惕別人『告訴你，跳下去是坟墓，你們要跳，我可不！』

「這不禁令被你們代表了我們全體華人要問：『內閣裡面的馬華部長和內閣外面公開場合的馬華部長及黨要那一個才是真正的馬華立場？』」

（錄自南洋商報一九七八年四月廿八日）

①行動黨秘書長簽蓋支持創辦獨大

駐隆記者卅一日訊——民主行動黨全國秘書兼反對黨領袖林吉祥，今日在該黨政治局主任李霖泰，組織秘書巴都，該黨捍衛大馬中華文化小組署理主席丘振道等黨要陪同下前往中華大會堂的董總辦事處，為支持創辦獨立大學請願書簽名。

他是前往董總辦事處，在該請願書上簽名的政黨或者社團代表的首位。

過後林吉祥發表談話，呼吁政府顧及國家人民的利益，核准民間創辦獨立大學。

他說，獨立大學為一間民辦高等學府，曾獲得華裔人士熱烈支持，基於國家利益培養建國人才，使華人子弟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希望政府以解決國家教育問題的觀點來批准其創辦。

他說，根據統計，一九七六及七七年申請進入大專的學生人數有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八人，被錄取者僅五千九百五十三人，被遺棄及被剝奪進入高等學府權利者就有二萬多人。

從這個統計數字證明，獨立大學的創立是適時，而且急不容緩的事。

政府不應以任何藉口來拒絕其創辦。此間大學的設立，完全符合憲法的精神實質與公民平等的基本權利，政府解決此問題，就是解決國家的問題之一，消除華人內心的憂慮與不滿。

他代表民主行動黨慎重宣佈該黨將在國會內外，盡其所能為爭取獨立大學的創辦而繼續努力。

他呼吁全國所有華人社團，踴躍前往簽名蓋章，這是一個民主國家所容許表達及反映公民基本人權的運動，不應存在畏懼心理，因為人民有權力要求政府允許民間創辦大學。

他再度吁請國家領導人，應該以國家人民的利益，衡量獨立大學的問題。

該黨全國捍衛大馬中華文化小組署理主席丘振道也發表聲明，呼吁政府將華文獨中，獨大的華語源流教育體系納入國家教育制度中。

聲明指出，全國捍衛大馬中華文化組的重申向來對民族文化教育堅決不移的立場，認為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國家，在國家文化教育領域中，華族文化教育應享有應有的平等地位，而且在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款，具有明文規定，政府有責任扶助，保持與發展各民族語文，教育與文化。

因此，華族語文，教育與文化也就是構成國家民族教育與文化的重要特徵之一。

在我國教育制度中，以華語作為教學媒介的學校，不論小學，中學，大學均必須享有憲法制定的實際地位，華人教育體系，應成為國家教育體系中的一環，各源流民族教育必須具有合理的平等與發展權利。

他再度呼吁政府重新檢討教育政策，把不利於民族教育的條文撤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平等對待各民族的語文教育。

至於獨立大學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八日獲准註冊為一間非盈利有限公司，其目的為創立一間民辦的大學，收容沒有機會進入我國其他大專院校的優秀人士，為國家培育英才，為政府分擔教育責任，政府領導人理應以高瞻遠矚的寬懷大量的胸襟，批准創辦，以滿足全體華裔公民的意願，體現我國民辦大學的民主精神與憲法條文保障民族語文教育的基本權利。

推動獨立大學的蓋章運動，就是表達與反映人民注意的一種公民權利，所以我們謹以嚴肅的態度，呼吁全國華裔同胞團結一致，排除一切人爲的障礙，認清華人教育，操在華族手裡，絕不受任何有形及無形的壓力，踴躍前往簽名蓋章，以達致獨立大學的創辦，以解決華裔子弟將來的升學難題。（錄自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光華日報）

②馬華獨大特別小組決定獨大的創設

（吉隆坡四日特訊）馬華公會研究獨大問題特別小組今日舉行會議。

據本報探悉，該小組經過歷時一句鐘的討論後表示支持設立獨立大學，同時將向中委會表達他們對獨大問題的意見。

該小組今日在會議過後立即前往勞工及人力部以向馬華總會會長拿督士里李三春轉達他們的意見，以及討論進一步行動的步驟。

今日這項閉門會議是由該特別小組主席拿督曾永森主持，他亦是馬華署理總會長。

出席會議的委員有馬華副會長何文翰，劉集漢，拿督陳聲新，馬青總祕書兼中委李金獅，馬華中委黃木良律師及施敦和。

上述特別小組是于去年十一月間的一項中委會議上設立，專門研究獨大的問題。（錄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五日星洲日報）

③馬青中央通過全力支持獨立大學

(吉隆坡十四日訊)馬青總團中央工作委員會今日一致通過全力支持由獨大有限公司倡議之獨立大學，並認為這是華裔社會之一致要求。

這項決定將在明日召開的馬華公會中央工作委員會中討論。

另一方面，一個由拿督曾永森擔任主席的馬華七人教育小組也將會在明日的馬華中委會中針對獨大問題提出數項建議，其中包括要求會見教育部長拿督慕沙希旦以及首相拿督胡申翁，表明馬華對支持獨大之立場以及支持的原因。(錄自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五日南洋商報)

④馬華全國婦女組支持創辦獨大

(吉隆坡廿九日訊)馬華全國婦女組於昨日召開各州婦女主席秘書會議。.....

會議認為創辦獨大，是全體華人的意願，馬華有責任將這意願表達給政府，所以，會議通過支持由總會長率領全體中委拜見首相，表達創辦獨大的心聲。

對巫青團的反對馬華的立場，認為創立獨大是違反我國教育政策，而且將竭盡其能反對到底，這句話表示高度的遺憾與譴責。如果政黨是標榜，為人民服務，獨大的創辦是民間的意願，任何政黨都不應加予反對或抹殺民意。(錄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南洋商報)

⑤社會正義黨對獨大之創設發表聲明

(駐隆記者廿一日)社會正義黨甲洞區國會議員陳志勤醫生與全國副主席陳勝堯醫學博士今日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創立獨立大學是一種社會需要，也是全體華裔公民的共同願望，有遠見與開明的非華人也不會加以反對的。

該聲明也指出，教育事業是一種無形的財富，它所培養的人才是屬於全民的，更廣泛的說，是屬於全人類的，所以不能戴着種族主義的有色眼鏡來看待獨立大學的推動者。

據資料顯示，本年度申請進入大學的人數是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八人，而被錄取者只有五千九百五十三人，這就是說有二萬多人被拒於門外，它佔總申請人數的三份之二，這說明了馬來西亞的確需要更多符合國家需求的高等學府，以便容納成千上萬的失學青年。

聯合聲明促首相與教育部長關注非馬來學生求深造的困難問題。

根據副首相去年七月十一日在國會裡披露：七七年獲准進入全國五間大學的學生中，土著佔四千四百五十七人，華人佔一千一百八十七人，印人佔二百六十六人，總之比率差異極大，與一九七五年比較，馬來學生增加一百五十一巴仙，華籍學生增加卅巴仙，前者由總數三十九點七巴仙增至五十七點二巴仙，後者由四十九點二巴仙降至卅六點六巴仙。

數字顯示，大學錄取新生的情況已越來越不能反映我國之種族比例，這種現象使非馬來人感到不安是很自然的。

如果非馬來人學生是在公平競爭下被挫敗淘汰，而不是因為「限制額」被拒於大學門外，華裔公民將不會有何怨言與憂慮。

爲了國家的穩定與民族和諧，這種偏差應該糾正。

華族公民創辦獨立大學是基於上述種種理由而提出，這種民間的運動，是合情合理的，誰都不應加以阻擋。（錄自一九七八年一月廿二日光華日報）

⑥陳忠鴻反對政界人士利用獨大

（本報廿一日專訪）民政黨全國宣傳主任陳忠鴻醫生今天指出，政界人士不應利用獨大問題作爲政治宣傳去達到個人利益。

他說：凡是具有誠意協助的人，都應該用行動來證明，同時讓董教總在平靜的氣氛下進行其工作。

陳忠鴻醫生是在接受本報專訪時發表談話。

他強調，爭取多建一間大學是正確的，要使自己的子女有機會深造也是家長的自然願望。

陳忠鴻醫生也是民政黨吉隆坡聯邦直轄區主席兼甲洞區主席。

他已經在獨大有限公司呈給最高元首陛下的請願備忘錄中蓋章簽名，以行動表示支持。

他披露，民政黨中委會最近召開會議時，曾討論過高等教育問題，並達致一項結論：我國有需要設立更多的大學，而擬議中的獨立大學，應該受到政府的正視，並給予認真和良好的考慮。

.....

問：華人社會對獨立大學的關注和期望，想你也會了解。身為民政黨宣傳主任，你可否談談你本人和貴黨對獨大所持之立場？

答：獨立大學問題是一項國家問題，所以民政黨和其他政黨一樣關注。

民政黨堅信，我國應該有更多的大學設立起來以容納數以千計的青年，使他們成為各方面的專才。

我曾經在獨大有限公司呈給最高元首陛下的請願備忘錄中蓋章簽名（按：陳醫生也是民政黨聯邦直轄區兼甲洞區主席）。我的看法是：馬來西亞不僅有需要多設立一間大學，實際上，至少需多建四間。

重要的是，政界人士不應利用獨大問題作為政治宣傳去達到個人的利益。數周前，當我在檳城機場和教總負責人之一的陸庭諭相遇時，我曾向他提出這樣的意見。我認為，凡是具有誠意協助提供高等教育設施給我國青年的人士，都應該用行動來證明，同時讓教育界人士（如教總、董總等）在平靜的氣氛下展開工作。

爭取多建一間大學是正確的；要給自己的子女有機會深造，成為專門人才也是家長的自然願望。愛護母語是正確的，實際上，這種做法應該受到鼓勵。

他說：有許多人口喊支持獨大，但並沒有參加簽名蓋章表示支持。

民政黨代表所有的馬來西亞人，因此，一路來它對所有大馬人的權益都很關注，而不管他們是屬於那一種族，華、巫、印或是卡山人。

民政黨中委會最近一次的會議曾經討論過高等教育問題，並達致一項結論：我國有需要設立更多的大學，而擬議中的獨立大學，應該受到政府的正視及認真的考慮。我堅決認為，如果政府不能提供更多的學額給數以千計的青年進入大學深造，那就應該讓私人團體設立民辦大學。過去在高等教育理事會（按：陳醫生是該理事會的一名理事）的會議中，我曾經多次表達了這樣的見解。（錄自一九七八年二月廿七日南洋商報）

⑦砂人聯黨秘書楊國斯談獨大問題

（本報李碧富吉隆坡一日專訪）砂勝越人民聯合黨秘書長拿督楊國斯今天建議獨立大學理事會和表示支持獨大的各政黨領袖聯合組成代表團，謁見首相和教育部長，俾對申請創辦獨大的問題有效地反映廣大人民的要求。

他說，獨大問題應該被視為一項教育問題來研究，不管那一個政黨，在朝或在野、西馬或東馬，只要支持這項倡議，即應擯棄成見，一起努力，促使此項計劃早日實現。

拿督楊國斯是在一項專訪中向本報發表談話。這位來自東馬的代議士是首次向本地報界發表有關獨大問題的見解。

他說：我國不但需要多辦一間大學，同時也需要另三、四間專科學院，因為官方統計數字顯示，我國現有大專學府的學額，並不足以容納有意深造的學生。

「在一九七七、七八新學年，申請進入國內大學的人士超過兩萬六千名，但只有六千人受錄取。目前我國的大學生人數達三萬名，而在海外求深造的學生也有三萬人之多。這充份說明我國需設立更多的大學。」

⑧南大校友會支持請願創辦獨大

(吉隆坡五日訊) 馬來亞南洋大學校友會全力支持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向最高元首提呈請願書，請求恩准創辦獨立大學。

該會認為，鑑於我國大學學額異常不足，華裔公民升大學之機會日益銳減，在此時向元首請求恩准創辦獨大，以照顧廣大沒有機會升學之青年學生，為國家培養人才，是完全符合國家利益的。因此，該會吁請全國華人社團，火速前往各指定地點簽蓋請願書，以表達吾人的共同願望。

該會於昨晚舉行理事會議，一致決定如上。

昨晚的會議由主席林忠強博士主持，出席者有：傅孫中，陳鼎賢，黃宏壯，劉慶祺，蕭道清，李瑞明，黃步強。(錄自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星檳日報)

⑨砂第三省華人社聯吁各政黨支持創辦獨大動議

(本報古晉通訊)砂勝越第三省華人社團聯合會日前發函給全馬有華籍黨員的各政黨，吁請各黨國會議員全力支持民主行動黨國會議員林吉祥將於三月廿日在國會下議院提出的創辦獨立大學動議。

據悉，該函件分別寄給砂勝越人民聯合黨主席及該黨國會議員，國民黨主席及國會議員，馬華公會會長及國會議員，民政黨主席及其國會議員以及民主行動黨主席及國會議員。

該函件指出：「如所周知，國會議員林吉祥先生將在三月廿日于國會裡提出支持獨大的動議。我們第三省華人社團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一九七八年二月廿六日第二次會議認為，依據一九七一年大學學院法令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規定，林先生之此一行動是適宜的。同時，吁請有華族的政黨的國會議員屆時無條件地支持林吉祥先生的支持獨大動議。」

該函亦指出：「我國政府雖每年撥出巨大的款項作為教育開銷，然目前僅有的數間大學的學額仍不足以應付每年中學畢業生的需求，再加上教育部一九六七年宣佈限制中學生出國深造，造成許多品學兼優的青年學子喪失繼續深造的機會，同時也埋沒了這些有用的建國人才，這不僅對這些學子的前途有很大的影響，而且也對我國的建國事業起着阻緩的作用。」因此，該會認為在目前的形勢下提出創辦獨大是適時的。

另一方面，人民聯合黨祕書長拿督楊國斯披露，該黨已收到第三省華團的油印函件。他表示，該黨一向來關注華文教育的發展，而且全力支持創辦獨大，即使第三省華團未發出上述呼吁，該黨也一定會支持創辦獨大的動議。

⑩雪州中華大會堂通過支持獨大簽蓋運動

(吉隆坡五日訊)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昨晚召開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一致通過支持創辦獨立大學簽蓋運動，並通函促請會員團體予以響應支持。

上述會議由該會堂會長丹斯里李延年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包括拿督黃琢齊，葉炳，柯子玉，李子源，梁超域，邱祥熾，黎振華，陳昌光，盧焯輝，陳泰階。……

有關獨立大學事宜，秘書宋作猷報告稱，大會堂已接到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吁請華團簽蓋通告及呈最高元首請求恩准創辦獨立大學請願書多份，並已分送各位董事傳閱。會上發言者皆認事關重大，應予支持，並當以大會堂名義簽蓋所定表格，同時通函促請會員團體予以響應支持。(錄自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檳日報)

⑪ 申請創辦獨大前因後果

(吉隆坡十一日訊) 獨立大學不是平空喊出來的，而是有其產生的背景和原因的。那就是一九六七年教育部宣佈沒有劍橋文憑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的高中畢業生都不准出國，在華裔社會要求取消不果之後，由高師職總中委會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馬六甲召開會議時通過函請董教總創導創辦華文大學以解決華校高中畢業生的深造問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華校教總常年代表大會上通過接納高師職總之建議而議決與董總商討進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廿三日董教工委員會議決吁請全國華人註冊社團支持創辦華文大學。

以上的倡議與決議馬上獲得各文教團體熱烈響應與支持。其立竿見影的功效，却是一九六八年元月十二日教育部長佐哈里宣佈所有高中畢業生皆可出國求深造，否認限制某種語文學生出國留學。創辦華文大學實際進行大非易事。

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馬華公會在國會大廈閉門會議結果表示礙難支持創辦華文大學，惟願傾全力促成官方高等學府，巫統大讚係負責勇敢的決定。

一九六八年二月廿四日，董教工委會議決將創議中的華文大學正式定名為獨立大學。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四日獨立大學之發起人大會通過成立獨立大學籌委會，並發表宣言及獨立大學計劃大綱草案。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馬華公會總秘書甘文華將馬華公會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許啓謨呈予政府之文件——設立一間高等學府以抗衡獨立大學之計劃備忘錄。寄發給馬華中央代表大會代表，馬華國會議員及州議員，元老參議會委員等。

一九六八年七月廿四日馬青總團長李三春在麻坡說獨大不會成功。馬青柔佛州分團團長羅福元在五月十六日也曾在新山推論稱獨立大學五行欠水，將來必須受經費拖累。

當全國華裔公民一致為創辦獨大而努力之時，敦陳修信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馬六甲說獨大是一個無用的夢，在本邦的環境中，獨大的成立，簡直比鐵樹開花更難。

一九六九年五月八日政府批准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之申請而註冊成立。

五一三事件以後，緊急法令，敏感法令，大學及大學學院法令紛至沓來，但是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秉承全體華裔公民之意願，為創辦獨立大學而努力，不達目的絕不終止。

在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發動簽蓋請願之前，曾與馬華公會及民政黨之政要商談成立獨大事宜。都如石沉大海，聲響全無。也曾經在七三年底呈請設立獨立學院，也於七四年大選之前被拒絕。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在當時並沒有把被拒絕的消息披露。

又經過幾年的研究，公認時機已經成熟，乃於去年中決定向最高元首請求恩准成立獨立大學。但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反對者依然千方百計加以阻撓，竭盡哄嚇之能事，甚至咀咒獨大將胎死腹中。有人貌似誠懇，口說支持，實並無實際行動前來簽蓋，更有人表示關心，恐怕種榴槿種出西瓜，無非是變相的反對而已。

根據拉薩報告書的結論及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三條以及憲法一五二條可證，現行的教育政策是不符合國家利益的。

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循依法律程序向最高元首呈請願書，更集合全國四千多個社團簽蓋的公意請求恩准，作為民選的政府，人民代議士，有責任去促其實現；漠視它，污蔑它，不但是自貶，更有損民主與國家之利益。

日昨在教總代表大會上，有代表報告馬華公會中委不簽蓋者的理由是不知詳情而簽蓋是本末倒置，應該是先了解而後簽蓋，施敦和先生比較能道出內情說：「他身為馬華中委，他有責任告訴大家，如果馬華不支持或全力支持獨大，皆不全對。不過，馬華全體中委，將會會見總理討論獨大問題」。這種矛盾的情況，剛好是對獨大有限公司的「獨大理事會對馬華中委的五個請教一個希望」的招認不在獨大請願書上簽蓋而去見總理談獨大問題，難怪要怕種榴槤而種出西瓜了！我身為發起支持獨大的一份子，又是獨大有限公司理事之一，有責任加以公開的揭露並告訴大家獨立大學的計劃是按部就班地去推行的！（錄自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光華日報）

⑫ 歷史的事實，事實勝於雄辯

—在怡保育才中學萬人宴會上講話—

歷史是有情有義的，始終和你形影不離；而且還是真理之光，伸張正義！

歷史也是無情無義的，絕不包庇徇私，像是傳說中的照妖鏡，使你纖毫畢露，無所遁形！

所以拿出證據來，便是事實勝於雄辯，再用歷史作見證，便會公允無差的。

今晚的萬人宴，是否定育才當年改制的作法，是肯定我們應有國家主人翁的尊嚴，民族的尊嚴。

提到民族的尊嚴，使我想起拿督李金獅，他大聲疾呼「還我民族自尊」之同時，也高喊擁護國陣的政策，不過要糾正偏差。既擁護國陣的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怪不得要設立「復興華小基金」了。配合拿督李三春說的『我們信奉大馬華人大團結，因為我們的團結並不是為對抗而團結，而是為商議和妥協而團結。』都足以發人深省！

至於拿督李三春促請大馬華人在爭取他們合法權利之際，不要恐懼！似乎他不來獨大請願書上簽蓋，才是真正不恐懼的表現！

又至於陳忠鴻醫生認為拿督李三春這種言論含有沙文主義，這和當了首席部長的林蒼佑醫生在批評馬華大企業時的口氣一樣具有「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種語文」的認同性。

提起獨大，劉集漢副部長說：『馬華正設法讓華文高中畢業生，得以進入拉曼學院。』我對他當年曾對獨大有限公司的批准註冊有過宣傳，又是當起曾說要為華文高中畢業生謀求深造的拉

曼學院的理事會主席，足足八年後才突然冒出「正設法」的說話的誠意，表示耐人尋味！

曾被賣糖君子騙，如今不信口甜人。但却有人樂於受騙，那真是歷史的悲劇。更有甚者，則是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杜牧語）如果有人以為他能倒行，施而創造歷史，愚弄歷史，也將是心勞日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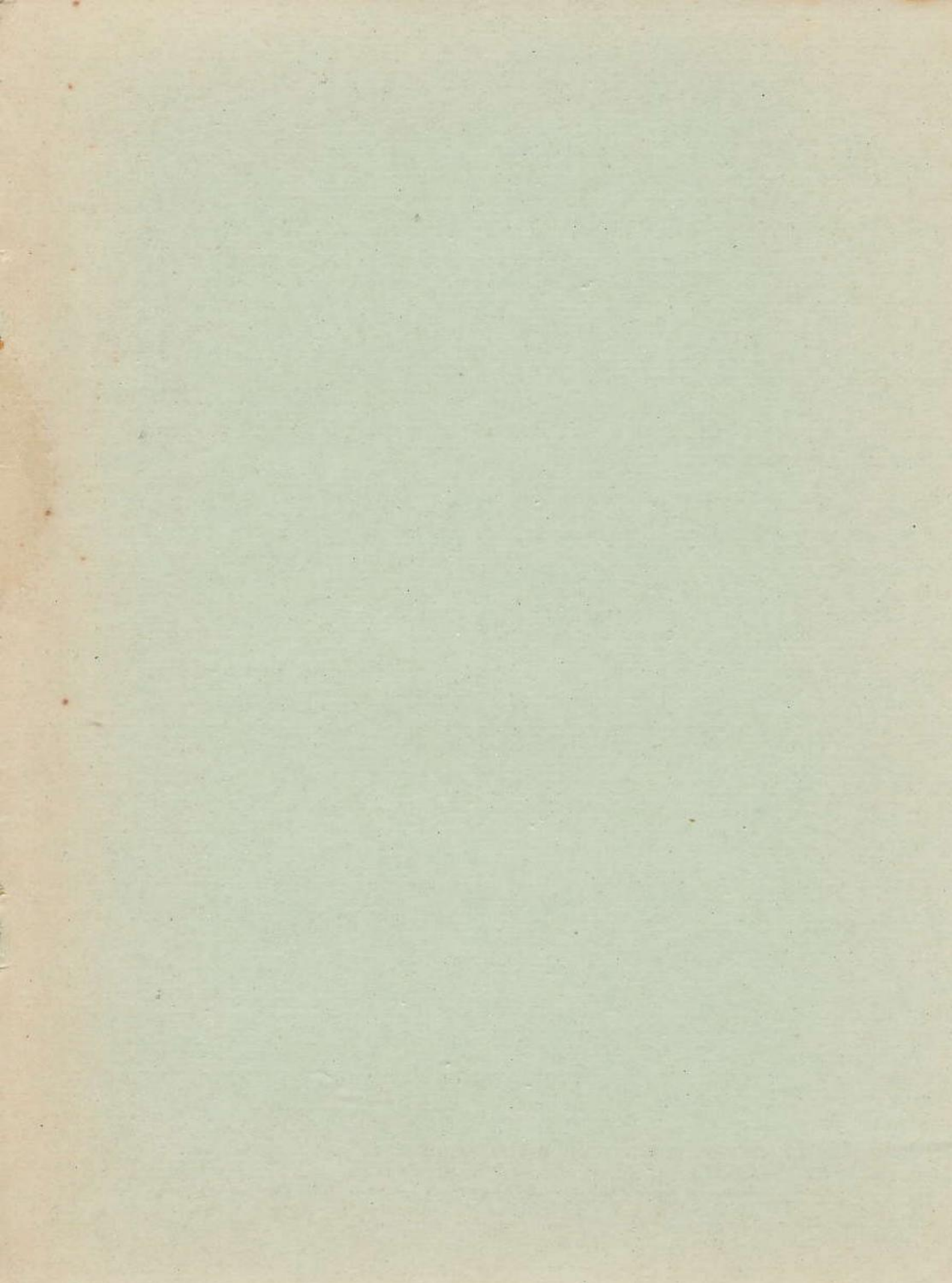
陸庭諭

一九七八年四月廿日

... (faint text) ...

... (faint title) ...

... (faint text) ...



PUBLISHED & EDITED BY : MERDEKA UNIVERSITY BERHAD
REGISTERED OFFICE : 321-D,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KUALA LUMPUR 02-01.
PRINTED BY : LIAN YEW PRINTING PRESS, 15, JALAN BUNGA KANTAN, KUALA LUMPUR.